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的徵求，又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之邀請，其亦並非旨在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本公告不供在美國分發。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為方便透過於未來在債務資本市場集資而可能償還及再融資現有的有抵押債務，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刊登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告現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指定發行人網站(www.hkexnews.hk)。

代表董事會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彭澤仁先生(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唐勵治先生及黎高臣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林逢生先生(主席)、林宏修先生、謝宗宣先生及Napoleon L. Nazareno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Graham L. Pickles先生、唐駿先生、梁高美懿女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范仁鶴先生。

財務報表索引

第一太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ⁱ⁾

獨立核數師報告	F-2
綜合收益表	F-3
綜合全面收益表	F-4
綜合財務狀況表	F-5
公司財務狀況表	F-6
綜合權益變動表	F-7
公司權益變動表	F-8
綜合現金流量表	F-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F-11

(i) 除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於內所採用之詞彙具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所發佈之經審核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公告內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F-3頁至第F-93頁的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及公司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公允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第90條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公允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二十二樓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附註	2012	2011 (重列) ⁽ⁱ⁾
營業額	4	5,990.8	5,684.1
銷售成本		(4,128.9)	(3,910.3)
毛利		1,861.9	1,773.8
攤薄之收益淨額		14.4	209.9
分銷開支		(432.1)	(405.2)
行政開支		(443.5)	(396.1)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22.3	39.1
利息收入		75.0	68.9
財務成本	5	(273.7)	(255.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35.7	278.3
除稅前溢利	6	1,060.0	1,313.2
稅項	7	(229.8)	(215.8)
年內溢利		830.2	1,097.4
以下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	348.8	574.0
非控制性權益		481.4	523.4
		830.2	1,097.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美仙)	9		
基本		9.09	14.81
攤薄		8.99	14.60

(i) 參閱附註2(B)

有關本年度擬派股息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內。

第F-11頁至第F-93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2	2011 (重列) ⁽ⁱ⁾
年內溢利	830.2	1,097.4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7.0)	(77.1)
可供出售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22.8)	30.4
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6.1)	12.2
現金流量對沖之已變現虧損	1.1	1.6
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之所得稅	2.2	(2.5)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精算(虧損)/收益	(58.4)	38.2
資產重估增值	1.8	-
年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119.2)	2.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11.0	1,100.2
以下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59.8	596.7
非控制性權益	351.2	503.5
	711.0	1,100.2

(i) 參閱附註2(B)

第F-11頁至第F-93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百萬美元	附註	2012	2011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824.3	1,651.7
種植園	12	1,301.5	1,280.9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14	3,292.4	3,035.1
商譽	15	808.2	819.6
其他無形資產	16	2,305.8	2,105.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	190.6	32.5
可供出售資產	18	41.9	33.1
遞延稅項資產	19	132.3	109.9
已抵押存款	20	11.1	1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288.4	236.0
		10,196.5	9,315.8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2,175.0	1,875.4
受限制現金	20	33.1	43.7
可供出售資產	18	58.7	63.4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	600.0	581.8
存貨	23	816.7	731.7
		3,683.5	3,296.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4	984.4	796.5
短期債務	25	926.5	1,119.3
稅項準備	26	39.0	49.6
遞延負債及撥備之即期部份	27	119.7	137.6
		2,069.6	2,103.0
流動資產淨額		1,613.9	1,193.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810.4	10,508.8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38.3	38.5
保留溢利		1,431.3	1,284.6
其他權益成分	29	1,763.7	1,699.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33.3	3,022.7
非控制性權益	30	4,010.7	3,856.5
權益總額		7,244.0	6,879.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債務	25	3,438.5	2,575.7
遞延負債及撥備	27	691.2	607.2
遞延稅項負債	19	436.7	446.7
		4,566.4	3,629.6
		11,810.4	10,508.8

第F-11頁至第F-93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承董事會命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黎高臣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百萬美元	附註	2012	2011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	13	1,028.4	1,028.4
		1,028.4	1,028.4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558.6	85.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A)	2,494.9	2,465.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0.2	0.5
		3,053.7	2,550.9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B)	742.0	92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7	1.1
		745.7	929.2
流動資產淨額		2,308.0	1,621.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36.4	2,650.1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38.3	38.5
保留溢利		135.5	106.5
其他權益成分		1,519.3	1,502.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93.1	1,647.1
非流動負債			
借自附屬公司貸款	13(C)	1,643.3	1,003.0
		3,336.4	2,650.1

第F-11頁至第F-93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承董事會命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黎高臣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綜合權益變動表

百萬美元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價	已發行 購股權	匯兌儲備	可供出售 資產之 未變現 收益/(虧損)	現金流量 對沖之 未變現 (虧損)/收益	與現金流量 對沖有關之 所得稅	因附屬公司 權益變動而 產生的差額	資本及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2011年1月1日結算		39.0	1,273.0	40.2	95.4	27.7	(4.8)	(1.0)	235.4	11.6	858.7	2,575.2	3,036.9	5,612.1
年內溢利(重列) ⁽ⁱ⁾		-	-	-	-	-	-	-	-	-	574.0	574.0	523.4	1,097.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重列) ⁽ⁱ⁾		-	-	-	(39.7)	23.8	14.2	(2.5)	-	-	26.9	22.7	(19.9)	2.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9.7)	23.8	14.2	(2.5)	-	-	600.9	596.7	503.5	1,100.2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28(A)	0.2	16.2	(5.4)	-	-	-	-	-	-	-	11.0	-	11.0
回購及註銷股份	28(B)	(0.7)	-	-	-	-	-	-	-	0.7	(69.4)	(69.4)	-	(69.4)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安排		-	-	4.9	-	-	-	-	-	-	-	4.9	0.3	5.2
收購、攤薄及減持附屬公司權益		-	-	-	(1.3)	-	-	-	-	-	-	11.9	453.9	465.8
攤薄及減持聯營公司權益		-	-	-	(2.0)	-	-	-	-	-	-	(2.0)	-	(2.0)
2010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60.0)	(60.0)	-	(60.0)
2011年中期股息	10	-	-	-	-	-	-	-	-	-	(39.6)	(39.6)	-	(39.6)
2011年特別股息	10	-	-	-	-	-	-	-	-	-	(6.0)	(6.0)	-	(6.0)
已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138.1)	(138.1)
2011年12月31日結算		38.5	1,289.2	39.7	52.4	51.5	9.4	(3.5)	248.6	12.3	1,284.6	3,022.7	3,856.5	6,879.2
2012年1月1日結算		38.5	1,289.2	39.7	52.4	51.5	9.4	(3.5)	248.6	12.3	1,284.6	3,022.7	3,856.5	6,879.2
年內溢利		-	-	-	-	-	-	-	-	-	348.8	348.8	481.4	830.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76.5	(21.9)	(4.4)	2.2	-	1.0	(42.4)	11.0	(130.2)	(119.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76.5	(21.9)	(4.4)	2.2	-	1.0	306.4	359.8	351.2	711.0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28(A)	0.3	23.0	(7.5)	-	-	-	-	-	-	-	15.8	-	15.8
回購及註銷股份	28(B)	(0.5)	-	-	-	-	-	-	-	0.5	(56.5)	(56.5)	-	(56.5)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安排		-	-	1.6	-	-	-	-	-	-	-	1.6	-	1.6
聯營公司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合之儲備		-	-	-	13.1	-	(0.6)	0.2	-	(12.7)	-	-	-	-
收購、攤薄及減持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0.8	-	-	0.8	(15.3)	(14.5)
收購及攤薄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	(7.1)	-	-	(7.1)	-	(7.1)
由其他全面收益轉出至保留溢利 之資產重估增值		-	-	-	-	-	-	-	-	(0.6)	0.6	-	-	-
2011年末期股息	10	-	-	-	-	-	-	-	-	-	(64.2)	(64.2)	-	(64.2)
2012年中期股息	10	-	-	-	-	-	-	-	-	-	(39.6)	(39.6)	-	(39.6)
已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181.7)	(181.7)
2012年12月31日結算		38.3	1,312.2	33.8	142.0	29.6	4.4	(1.1)	242.3	0.5	1,431.3	3,233.3	4,010.7	7,244.0

(i) 參閱附註2(B)

第F-11頁至第F-93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公司權益變動表

百萬美元	附註	已發行		已發行	資本贖回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實繳盈餘	保留溢利	
2011年1月1日結算		39.0	1,273.0	39.4	0.5	173.8	262.2	1,787.9
年內溢利		-	-	-	-	-	19.3	19.3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28(A)	0.2	16.2	(5.4)	-	-	-	11.0
購回及註銷股份	28(B)	(0.7)	-	-	0.7	-	(69.4)	(69.4)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安排		-	-	3.9	-	-	-	3.9
2010年末期股息		-	-	-	-	-	(60.0)	(60.0)
2011年中期股息	10	-	-	-	-	-	(39.6)	(39.6)
2011年特別股息	10	-	-	-	-	-	(6.0)	(6.0)
2011年12月31日結算		38.5	1,289.2	37.9	1.2	173.8	106.5	1,647.1
年內溢利		-	-	-	-	-	189.3	189.3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28(A)	0.3	23.0	(7.5)	-	-	-	15.8
購回及註銷股份	28(B)	(0.5)	-	-	0.5	-	(56.5)	(56.5)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安排		-	-	1.2	-	-	-	1.2
2011年末期股息	10	-	-	-	-	-	(64.2)	(64.2)
2012年中期股息	10	-	-	-	-	-	(39.6)	(39.6)
2012年12月31日結算		38.3	1,312.2	31.6	1.7	173.8	135.5	1,693.1

第F-11頁至第F-93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附註	2012	2011 (重列) ⁽ⁱ⁾
除稅前溢利		1,060.0	1,313.2
就下列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5	273.7	255.5
折舊	6	143.9	127.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93.7	84.1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淨額	6	8.9	12.6
減值虧損	6	3.7	6.6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開支	33(A)	1.6	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	0.2	(5.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35.7)	(278.3)
利息收入		(75.0)	(68.9)
攤薄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6	(14.4)	(209.9)
自一間合營公司優先股股息收入	6	(13.3)	(6.5)
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6	(5.9)	(48.5)
其他		16.0	(0.3)
		1,257.4	1,186.4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355.9	100.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非流動)減少		9.5	4.7
存貨增加		(133.0)	(103.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7.1)	(21.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流動)增加		(13.0)	(107.6)
		1,419.7	1,05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淨額		1,419.7	1,058.9
已收利息		75.6	70.0
已付利息		(266.3)	(256.6)
已付稅款	26	(253.5)	(229.8)
		975.5	642.5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975.5	642.5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14(B)	245.4	259.5
自一間合營公司收取之優先股股息		13.3	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6	10.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23.7)	(255.7)
投資於一張可換股票據	31(A)	(160.9)	–
於其他無形資產之投資		(160.6)	(204.4)
於種植園之投資		(117.3)	(101.6)
增加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31(B)	(64.2)	–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26.7)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1(C)	(25.3)	–
購買可供出售資產		(7.5)	(5.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1(D)	(4.9)	(8.8)
增加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6)	(476.6)
出售可供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	1.2
出售種植園之所得款項		–	0.2
		(730.4)	(774.6)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730.4)	(774.6)

(i) 參閱附註2(B)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附註	2012	2011 (重列) ⁽ⁱ⁾
新借入貸款所得款項		1,274.7	1,168.2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所得款項		15.8	11.0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13.2	(1.4)
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性股東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5	479.5
減持附屬公司權益之所得款項		1.3	13.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0.2	(0.4)
償還貸款		(766.6)	(861.2)
附屬公司支付予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181.7)	(138.1)
支付予股東之股息		(103.8)	(105.6)
購買一間合營公司之優先股	31(E)	(84.7)	–
回購股份		(54.2)	(69.4)
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1.3)	(11.2)
回購於附屬公司之股份		(4.7)	(9.5)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91.7	47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之增加		336.8	342.9
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74.9	1,538.7
匯兌折算		(50.0)	(6.7)
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61.7	1,874.9
代表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75.0	1,875.4
減銀行透支		(13.0)	–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0.3)	(0.5)
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61.7	1,874.9

(i) 參閱附註2(B)

第F-11頁至第F-93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洲。其主要業務以經營電訊、基建、消費性食品及自然資源為主。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其股份亦透過美國預託證券(第一層)方式在美國進行買賣。

2. 編製基準、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變動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以及上市規則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下列會計政策中提及之種植園、可供出售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列賬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會計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美元呈列，並調整所有數字至最接近百萬金額(百萬美元)及一個小數位。

(B) 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收回相關資產」 ⁽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轉讓金融資產」 ⁽ⁱⁱ⁾

(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用上述公告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均無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更改其有關退休金責任之會計政策，即把所有由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所產生的精算收益／虧損在其產生期間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即直接計入權益)而非於收益表中(根據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這兩種方法都是被允許的會計政策選擇)。作出有關更改是因為董事認為剔除長期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責任及資產的價值波動對本集團損益的短期影響，可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導致本集團過往年度之財務資料之重列。變動之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2	2011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增加／(減少)	43.7	(7.7)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增加／(減少)	25.6	(32.1)
稅項(增加)／減少	(10.9)	1.6
年內溢利增加／(減少)	58.4	(38.2)
以下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2.4	(26.9)
非控制性權益	16.0	(11.3)
年內溢利增加／(減少)	58.4	(38.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增加／(減少)(美仙)		
基本	1.11	(0.69)
攤薄	1.09	(0.69)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的追溯應用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因此，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沒有被表列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中。

(C)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ⁱ⁾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ⁱⁱ⁾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ⁱⁱⁱ⁾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ⁱⁱⁱ⁾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ⁱ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政府貸款」 ⁽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過渡指引」 ⁽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 ⁽ⁱ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ⁱⁱ⁾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表面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年度改進」 ⁽ⁱⁱ⁾

(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v)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改變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之項目分類。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或循環)至損益的項目，將於不會重新分類(或循環)的項目中獨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要求所有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精算損益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即直接計入權益)。其他變動包括修改確認離職福利之時間、短期僱員福利之分類及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披露事項。

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如下述)之新一組集團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隨之被頒佈以反映若干已作出之相應結構性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澄清有關金融工具互相抵消的規定。修訂處理目前應用互相抵消準則做法的不一致情況，並澄清(i)「目前有互相抵消的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的意思及(ii)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準則至應用並非同步之總額結算機制之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要求首次採納者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所有已收取之政府貸款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並往後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的會計及政府援助之披露」應用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日存在之政府貸款，而不確認政府以低於市場利率的貸款之相應利益為政府補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頒佈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模式之最新披露規定，該等修訂亦提高企業報告如何減輕信貸風險之透明度(包括披露相關已抵押或收取之抵押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內多個不同規則簡化為單一方法，以決定金融資產是否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這方法乃基於實體如何管理其金融工具(即其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該準則修改了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之計量。就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負債，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價值變動數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其他關於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內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完全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指引繼續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須要綜合的實體。根據控制的新定義，倘投資者對被投資實體具備下列三項控制元素，則投資者會被視為對被投資實體擁有控制權：(i)能對被投資實體行使權力，(ii)從其參與被投資實體所得的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iii)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實體的權力以影響投資者的回報量。判斷投資者對被投資實體是否有控制權時，準則明確包括實際控制權概念，即於被投資實體中持有少於大多數投票權，但有實際能力單方面地指示被投資實體相關活動(透過計及該投資者持有之投票權數目相對其他投票持有人所持有之投票權數目及分佈情況，潛在投票權、及其他合約安排而產生的權利等等)之投資者，會被視為對該被投資實體擁有權力以影響其來自該被投資實體的回報。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指明綜合財務報告入賬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將共同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說明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之入賬。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取消了採用按比例綜合法的合營公司入賬之選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一個實體披露有關資料，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非綜合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i)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相關風險；及(ii)該等權益對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過渡指引，並進一步解除此等標準的全面追溯應用(倘計量被投資實體之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不切實可行)，限制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的規定僅適用於之前的比較期間。以上修訂澄清僅於本集團所控制的實體的綜合結論，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應用年度開始時，有別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所達至之結論，始須作追溯調整。此外，至於有關非綜合組織實體的披露，該修訂刪除要求提供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前各期間的比較資料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提供例外的綜合要求。投資實體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為附屬公司列賬而非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隨後亦作出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亦列出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定義公平價值為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的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到的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突出公平價值是基於市場計量，而非按個別實體計量。該準則亦提供公平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實體須要使用公平價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價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價值提供了指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為從事露天採礦之實體所產生之生產剝採成本提供入賬指引。生產剝採成本指表面礦場生產階段期間採集地表礦藏所產生之廢料清除成本。該詮釋規定實體將剝採活動之成本入賬為(i)存貨(倘來自剝採活動之利益以所生產存貨形式變現)；或(ii)非流動剝採活動資產(倘利益為易於取得礦石)，須按成本首次計量及於其後按其成本或其減去折舊或攤銷及減值虧損之重估金額列賬。該詮釋規定剝採活動資產於剝採活動使之更易取得之可識別礦石部份之預期使用年期有系統地折舊及攤銷。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包括若干改動可能導致呈列、確認或計量之會計變動。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之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一間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告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一份完整財務報告。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釐清例如備用零件、備用設備以及維修設備等項目於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時，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被確認。否則，此等項目被分類為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i)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以及(ii)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i)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以及(ii)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倘對理解其中期財務報表有關，則有關實體須(a)披露在中期財務報表呈報之所有金額之前期比較數字；及(b)與理解中期財務報表相關之敘述性及描述性資料的比較資料。該修訂亦規定，倘實體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或在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作出追溯重列或在財務報表中重新分類項目，則該實體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財務狀況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有重大影響。

(D)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綜合賬目基準

(i)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有本集團內各公司之間的重要交易及賬目餘額均在綜合賬目中對銷。

附屬公司是一家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權力直接或間接掌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受惠於其經營活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在決定一家公司是否綜合處理時，應考慮目前可行使的潛在表決權(適用於本公司若干菲律賓聯號公司)。

非控制性權益指非本集團持有的非控股股東在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狀況中所佔權益。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本集團取得該公司控制權之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之生效日期(視何者適用而定)在綜合收益表內列賬，並就任何可能存在的 inconsistence 之會計政策作出調整。全面虧損總額會分攤到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將導致出現負數結餘。

所有權益變動如不導致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改變，將作為權益交易核算。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i)按前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終止確認，(ii)終止確認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iii)終止確認權益中所記錄前附屬公司應佔的其他全面收益成分(例如累計匯兌儲備)，(iv)確認所收到代價的公平價值，(v)確認在前附屬公司中保留的投資的公平價值，(vi)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所導致的差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vii)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母公司應佔前附屬公司成分(重估儲備除外)重新分類至損益，(viii)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母公司應佔前附屬公司重估儲備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及(ix)將先前確認於其他儲備的不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股權變動所產生的有關差額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II) 業務合併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乃以收購會計法處理。此計算方法包括分配已轉讓到賣家之作價至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之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已轉讓作價乃按所給予資產公平價值總額、已發行的權益性工具及交易日期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計算。於被收購方中的非控制性權益(屬現時擁有權及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可按比例獲分配資產淨值之權利)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的份額或按其公平價值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部份按公平價值計量。在損益中確認所有收購相關成本為開支。或有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或有代價分類為金融工具並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疇的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在損益中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中的費用，視乎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分類。如果或有代價並不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則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已被分類為權益之或有代價不會被重新計量，並於權益中處理隨後結算。商譽以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轉讓作價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部份計算。

有關分階段收購，本集團先前持有的權益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涉及受共同控制之實體或業務的業務合併(指所有合併實體或業務於業務合併前後均最終由相同人士控制且控制權非屬暫時性質的業務合併)應採用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一致之合併會計原則列賬。此會計法規定，合併後之實體需按賬面值(指從控制方角度之現時賬面值)確認於共同控制合併前合併實體或業務於控制一方或多方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示之資產、負債及權益。有關任何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以控制一方或多方持有權益為限)所產生之商譽或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超出成本之餘額均不會被確認。

(III) 獨立財務報表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的股息入賬。

(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包括沒有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度流通之投資(可隨時變現為可知數額之現金、價值變動的風險不大及原到期為取得日起三個月或以下)扣除銀行透支(需隨時償還且屬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

(c)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若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時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方法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如有客觀證據證明應收之款額未能根據應收款項原本的條款全數收回，則確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虧損額根據資產的賬面值與未來現金流現值之差額而計量。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便通過使用撥備賬戶予以減少，而虧損額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支出。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日後無合理收回機會，則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賬戶中撇銷。隨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乃於綜合收益表中計入為收益。

(d)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或流動平均法計算。就在建工程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員工及合適比例的營運開支。購入用以轉售之貨品的成本包括將貨品運至其目前所在地之費用。可變現淨值之計算乃按目前預計之銷售價減估計之製造成本及銷售費用。根據定期核實實際狀況及可變現淨值，本集團就陳舊及/或市值下降的存貨作提撥準備。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以原值入賬，不作折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原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有關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用年期按年率以直線法撇銷其賬面值至剩餘價值計算。折舊率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初步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該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之工作狀態及地點之直接成本。成本亦包括資產廢棄之承擔、於建築期間之借貸資金利息以及與用作收購該等資產之外幣計值負債相關之外匯虧損產生的合資格財務成本。維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達至正常運作而產生之主要開支一般均列入綜合收益表內支銷。當合乎確認標準時，改善費用撥作資金成本，並以其預計可供本集團使用之年期作折舊。當資產出售或廢棄，其成本及累積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於賬目對銷，而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計入綜合收益表。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份之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值於該等部份按合理基準分配，並單獨折舊。

本公司定期檢討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以確保折舊期間及方法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致經濟利益之預期模式一致。

(f) 種植園

種植園主要包括油棕櫚樹、橡膠樹及甘蔗種植園，以公平價值減銷售之成本列賬。於首次以公平價值減銷售之成本確認之種植園價值，以及於各報告日期之間種植園的公平價值減銷售之成本之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計入該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內。

種植園的公平價值乃經過參考有關種植園(主要為油棕櫚樹、橡膠樹及甘蔗)的折讓現金流量作出的獨立專業估值估計。油棕櫚樹、橡膠樹及甘蔗種植園於整個週期的預期現金流量，乃按鮮果實串、膠杯塊及甘蔗產量之估計市場價值扣除保養及收割成本，以及令油棕櫚樹、橡膠樹及甘蔗種植園達至成熟所需的任何成本而釐定。油棕櫚樹、橡膠樹及甘蔗種植園的估計產量取決於油棕櫚樹、橡膠樹及甘蔗樹齡、種植地點、泥土類別及基本設施。鮮果實串、橡膠及甘蔗的市場價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棕櫚原油、橄欖油、煙膠片1號及本集團其他橡膠產品及蔗糖的現行市價。

油棕櫚樹的估計具生產力的平均壽命為二十年至二十五年，其中首三年至四年為未成熟期，其後年期為成熟期。

橡膠樹的估計具生產力的平均壽命為二十年至二十五年，其中首五年至六年為未成熟期，其後年期為成熟期。

甘蔗樹於十二個月內可供收割，平均可收割四年。

(g)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在其管理方面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有權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過程之實體。一般而言，倘本集團在實體股份表決權中擁有不少於20%長期權益，則被假設存在重大影響力。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就任何可能存在的不一致之會計政策作出調整。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所識別之商譽扣除任何累積減值虧損。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溢利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被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於該投資之賬面值調整。來自聯營公司之收益在綜合收益表列作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至於本集團綜合儲備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儲備之變動，本集團即於適用時在其綜合權益變動表作出披露。

當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為零時，除非本集團已就該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擔保負債，否則不再繼續就該公司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本集團於其不再於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當日不再對該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並由該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投資入賬。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以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於該前聯營公司所保留之任何投資。本集團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下列兩者之任何差額：(i)任何於聯營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價值以及出售該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及(ii)於失去重大影響當日投資之賬面值。當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時，則該投資於其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之公平價值應被視為初次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h) 合營公司

本集團於屬於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公司中擁有權益，據此，合營方訂有合約安排確定對實體經濟活動的共同控制權，致使概無參與方可對合營公司行使單一控制權。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就任何可能存在的不一致之會計政策作出調整。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所識別之商譽扣除任何累積減值虧損。本集團應佔其合營公司收購後之溢利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被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於該投資之賬面值調整。來自合營公司之收益在綜合收益表列作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至於本集團綜合儲備確認之應佔合營公司收購後儲備之變動，本集團即於適用時在其綜合權益變動表作出披露。

當合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為零時，除非本集團已就該合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擔保負債，否則不再繼續就該公司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本集團於其不再於合營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及重大影響力當日不再對該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並由該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投資入賬。於失去共同控制及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以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於該前合營公司所保留之任何投資。本集團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下列兩者之任何差額：(i)任何於合營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價值以及出售該合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及(ii)於失去共同控制及重大影響力當日投資之賬面值。當一項投資不再為一間合營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時，則該投資於其不再為合營公司當日之公平價值應被視為初次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i)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按初次確認的成本計量。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首次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確認。於業務合併後增加的特許服務資產初步以根據特許協議支付的任何額外估計未來特許費及／或所招致的復墾成本之現值計量。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後列賬。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

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在產生經濟利益的年內被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作評估減值。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本集團的特許權資產指政府所授予可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的特許權之公平價值。特許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於特許權有效期內攤銷。本集團的品牌指各乳類製品相關品牌。品牌乃使用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年內攤銷。

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會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層面測試有否減值。該等無形資產不會攤銷，而會每年檢討其使用年期，以釐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仍然合理，倘否，則使用年期由無限轉為有限，其變動會按預測基準入賬。

(j)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方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k) 資產廢棄之承擔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由於收購、興建或發展而廢棄之有關法律責任現值淨額乃於責任產生期間確認。

(l)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在收益或虧損以外確認的項目之相關所得稅，在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繳付之金額計算。用來計算有關金額的稅率和稅法是在報告期末本集團經營所在和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與就財務申報該等項目之賬面值之間所有暫時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並予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資產變現時或負債償還時之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倘存在合法權利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並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課稅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m) 撥備、或有負債及資產

當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項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時，而因此可能須付出資源清償此等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此等數額時，則將撥備確認入賬。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確認撥備之數額乃是於報告期末預期需要清償責任之將來支出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折現現值已納入綜合收益表中的財務成本內。

當未必有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需付出之可能性極小，該責任將披露為或有負債。

在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有負債初步以公平價值計量。隨後則以(i)根據上述條文之一般指引確認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兩者的較高者計算。

或有資產代表來自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之未計劃或未預期事件之資產。或有資產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倘若或有資產有經濟利益流入之機會，則予以披露。

(n)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均會對有關資產作出減值評估，釐定任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有否減值的跡象，或之前於早年為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否已不存在或有減少的跡象。如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將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值。資產之可收回值會以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只會在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值時才被確認。除非資產是以重估價值列賬，而減值虧損是根據該重估資產有關的會計政策入賬，否則減值虧損會於產生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內列賬。

早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只會在決定資產(除商譽外)可收回值的估計有所變動時方可回撥。然而，可收回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早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除非資產是以重估價值列賬，而減值虧損回撥是根據該重估資產有關的會計政策入賬，否則減值虧損回撥會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入賬。

(o) 收購及出售業務之會計準則

(I) 業績

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取得控制權之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失去控制權之生效日期止。

(II) 公平價值調整

就收購附屬或聯營公司權益時，轉讓作價將被分配至收購的可識別之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價值。

(III) 商譽

商譽為轉讓作價超逾本集團所收購的可識別之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平價值。於初次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計算。商譽不予攤銷而需每年或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之事件或狀況變動時更頻密進行商譽減值檢討，其金額將於有需要時作減值調減。減值根據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而評估。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先前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本集團在被收購方之可識別之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超過轉讓作價的差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如屬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商譽將計入該等公司之賬面值，而非列作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已識別資產。

(p) 外幣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所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美元呈報。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算外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政府批准的透過帳單退還或開賬予客戶者除外)。以外幣歷史成本訂值之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日期之匯率折算。以外幣公平價值訂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日期之匯率折算。換算非貨幣項目之盈虧以公平價值計量，並與確認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盈虧之方法一致。

(III)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的功能貨幣如與呈報貨幣不同(其中並無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折算為呈報貨幣：

- (i) 每項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折算；
- (ii) 每項所呈列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及
- (iii) 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和折算指定作有關投資之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異，均計入權益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異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被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交易當日匯率折算。

(IV) 現金流量報表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產生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折算為美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頻密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平均匯率折算為美元。

(q) 營業額及收入確認

營業額為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向第三者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之金額。銷貨之營業額在所售貨品的風險及回報所有權轉讓予買家時入賬。服務之營業額則按所指服務完成階段可明確地衡量時入賬。

建設工程收入按完工階段入賬。股息收入於本集團可收取股息款項之權利獲得確定時入賬。利息收入以本金餘額及實際利率計算的應計數額入賬。

(r)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是本集團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包括與本集團其他部份之任何交易有關之收入及開支)之商業活動之組成部份。營運分部之經營業績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以對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作出決定，並可獲提供個別財務資料。

分部之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應佔分部之項目及其他在合理的原則上應歸屬於該分部之項目。該等項目未包括集團內部之結餘，而集團內部交易會於綜合賬目過程中抵銷。

(s) 租約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實際上仍歸屬出租公司的租約列賬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記錄在綜合收益表。

除法定擁有權外，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實際上已轉稼予本集團之租約列賬為融資租約。首次確認融資租約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有關承擔責任記錄下來(利息部份除外)，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已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包括預付土地費用之融資租約)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在租賃期及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融資租約款項於財務支出與租約負債減值之間分配，以取得負債餘額的固定息率。融資租約導致資產產生折舊支出以及於該等期間產生借貸成本。財務支出直接自現有業務扣除。租賃資產之折舊政策與本集團所持可折舊資產之政策一致。

(t)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設有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本集團及僱員為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額是以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率計算。本集團為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額會以實際的支出入賬，並扣減因僱員在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該計劃所沒收的供款，用以減少集團之供款。

界定福利計劃供款根據退休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及所涉退休金責任精算現值(根據將來事件的影響作評估，並根據精算評估法以預測單位信貸方法釐定)計算。界定福利計劃之成本即時從損益中計付。精算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時即時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ii)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部份僱員可於離職時獲發長期服務金，而本集團已就未來可能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提撥準備。此準備乃根據僱員於報告期末因服務於本集團而享有之長期服務金按最可靠估計之現值(利用預測單位信貸方法計算)而提撥。

(III) 以權益支付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權益支付交易之成本參考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公平價值計算。公平價值按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以權益支付之交易的成本會於達到表現條件的期間內確認，並於權益作相應調高。由每個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以權益支付交易確認的累積支出反映歸屬期屆滿情況以及按最佳估算將會歸屬的報酬數目。

最終不會歸屬的報酬將不會確認為支出，惟歸屬附帶市場條件之以權益支付之交易除外，該等報酬不論有關市場或不歸屬條件是否已達成均會視作歸屬處理，惟其他所有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必須已達成。

當以權益結算報酬的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支出，猶如條款並無修訂及報酬的原條款獲履行。因修訂而產生任何交易之公平價值增加，均會按修訂日之計算確認支出。

當以權益結算報酬註銷時，會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處理，而報酬任何尚未確認的支出會即時確認。這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以內的不歸屬條件未能獲履行的任何報酬。然而，倘註銷的報酬以新報酬替代，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訂處理。以權益支付之交易的報酬的一切註銷均以相同方式處理。

(IV) 以現金支付之交易

有關與僱員進行以現金支付之交易的成本，本集團確認該等僱員於歸屬期所提供服務確認為獲提供之服務及該等服務所需繳付款項之負債。有關負債初步及於每個報告期末運用期權估值模式按股份獎勵權之公平價值，並計及授出股份獎勵權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合資格主要行政人員及顧問直至當日為止所提供服務計算，直至清償負債為止。負債清償前，於各報告日之任何公平價值變動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V) 結轉之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用合約，按曆年向僱員提供有薪假期。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末尚未享用之有薪假期可以結轉，並由有關僱員於翌年享用。本集團就此等由僱員於年內獲取並結轉之有薪假期，於報告期末計算預計未來支出並予以入賬。

(VI) 長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若干僱員根據一項長期獎勵計劃而合資格享有長期僱員福利。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之負債乃根據預測單位信貸方法而釐訂。僱員福利成本包括即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過往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而精算收益及虧損則於產生時即時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u)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其他成本包括外幣貸款的匯兌差額。外幣貸款產生之匯兌差額若被視為利息支出的調整，則計入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於其產生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惟如資產須經長時間籌備才可作擬訂用途或出售，而有關之借貸成本為直接歸屬於該資產的購置、建築或生產，則撥作資本處理。

(v)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於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金融工具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一般情況指金融工具被出售或金融工具應佔之所有現金流量已到期或已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部份金融負債)於清償負債時停止確認。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時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項分類。就金融資產一般方式購買或出售而言，則須按交易日會計法(即以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為基準的會計方法)根據適用情況確認及終止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可分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之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歸入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視適用者而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有既定或可確定付款額及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有既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並有既定屆滿日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本集團有意且有能力持至到期日的情況下，會分類為持至到期類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不列入其他三項分類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等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僅可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集團可於此等情況下採用此指定方法—於合約包含一項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如下文所述)或基於以下原因於採用此指定後能提供較多有關資料：

- (i) 其消除或大幅減少倘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及虧損所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之不一致情況；或
- (ii) 一組按公平價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已根據書面記錄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被管理)，其有關組合之資料按此基準提供予本集團內部的主要管理人員。

至於包含一項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本集團可將整項混合(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非：

- (i) 內含衍生工具不會大幅更改合約規定之現金流量；或
- (ii) 倘初次考慮類似混合(合併)工具時，只需少量或毋須分析已清楚顯示禁止分開內含衍生工具(例如貸款內含之預付選擇權准許持有人按概定之攤銷成本預付貸款)。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價值確認。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外，交易成本乃計入初次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乃參考交易價格或其他市價釐定。倘未能準確計算市價，代價之公平價值乃以所有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之總和，並按具有相近到期日之類似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折讓作出估計。

經初次確認後，下列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計算：(i)貸款及應收款項；(ii)持至到期之投資；及(iii)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算，而收益或虧損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終止確認有關投資或直至有關投資出現減值，屆時先呈報於權益之累積收益或虧損將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攤銷成本計入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其中一部份之有關費用。持至到期之投資的攤銷成本按初步確認款額減還本金款額，加或減以實際利率法計得之初步確認款額與到期款額間差額，即累積攤銷計算。

無報價之股本證券及與此有關之衍生工具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計算。

折讓及溢價之攤銷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按公平價值計算之(i)所有衍生工具(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者除外)；(ii)其他作經常性買賣之項目投資；及(iii)初步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持有之任何項目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於獨立儲備中的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利息部份則按資產之實際回報直接於期內溢利或虧損淨額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可作為主要工具之金融工具，如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股本證券等；或衍生工具，如金融期權、期貨及遠期、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等。

金融工具按照合約安排之性質分類為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權益。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之金融工具分開列作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有關金融工具或屬金融負債一部份之利息、股息、收益及虧損乃呈報為開支或收入。向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持有人之分派直接於權益內扣除。金融工具可於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而本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債務時予以抵銷。

金融資產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i)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時；或(ii)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手」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在無重大延誤下支付全數所收取之現金流量之責任；且本集團已轉移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本集團將評估是否保留資產之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並評估擁有的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將以本集團所持續涉及的資產為限而確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作出擔保的形式對所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應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算。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如一項現有財務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條款有顯注差別的另一項財務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減值。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虧損，則該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最初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採用之實際利率)折現。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直接扣減或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有關減值虧損的金額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以後期間，倘若估計虧損之數額增加或減少，而其原因可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聯，則透過調整備抵賬而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如果將來撤銷金額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會記入綜合收益表貸方。

(II)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被可靠計量公平價值而非以公平價值列賬之無報價權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該虧損之數額為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當前市場類似金融資產之回報率為折現率折現)之間的差額。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價值相差之數額，在扣減先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由其他全面收益轉出，並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

(w) 衍生工具

本集團利用長期貨幣掉期、外幣期權、利率掉期及遠期貨幣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與外幣及利率波動相關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將按下列基準確認為對沖項目：(i)預期對沖交易可有效地抵銷所對沖風險應佔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ii)對沖之有效性能可靠地計量；(iii)對沖生效時有足夠文件記錄對沖關係；及(iv)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預期進行對沖之交易必須極有可能，且必須顯示最終可影響溢利或虧損之現金流量變化風險。

就對沖會計而言，對沖工具分為以下幾類：(i)若用以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及確切承擔的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則可分類為公平價值對沖；(ii)若用以對沖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計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所引起的現金流量變化風險，或一項未確認的確定承諾包含的外幣風險，則可分類為現金流量對沖；或(iii)對於境外經營業務淨投資的對沖。

就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公平價值對沖而言，按公平價值重新計算對沖工具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對沖風險應佔之對沖項目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調整至對沖項目之賬面值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釐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無效部份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收益或虧損乃轉撥至對沖項目影響溢利及虧損同期之綜合收益表。

對於境外經營業務淨投資的對沖，包括作為淨投資的一部分核算的貨幣項目的對沖，該核算與現金流量對沖類似。對沖工具的損益中被確定為有效對沖的部分應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而無效部分的損益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出售境外經營業務時，任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損益的累計金額轉入綜合收益表。

就不符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衍生工具而言，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x)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獲宣佈派發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予董事宣佈派發中期股息(包括特別股息(如有))的權力，故中期股息會於建議時同時宣佈派發。因此，中期股息會於其被建議及宣佈派發時立即被確認為負債。

有關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作為股息(惟不包括本集團將其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所有權權益但於分派後保留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情況)，本集團按所分派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有關負債。應付股息的賬面值在每個報告日期及結算日期重新計量，任何變動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為對分派金額的調整。於交易結算時，本集團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所分派資產的賬面值與負債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如有)。

(y) 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於(I) (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主要管理人員為有該等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策劃、領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須管理層於報告期末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其隨附之披露以及或有負債之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或直至日後導致須重大調整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A)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影響重大之判斷：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本集團透過判斷資產及負債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若干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v)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列賬。

(b) 服務特許權協議

就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 (Maynilad)及Manila North Tollways Corporation (MNTC)的服務特許權協議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時，本集團已判定該等協議符合無形資產模式。本集團有關無形資產(除商譽外)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i)。

(B) 估計項目之不肯定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主要估計項目不肯定因素之來源(其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a) 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按預期資產備妥可用之期間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每年檢討，並在基於耗損、技術或商業上過時及使用資產之法定或其他限制預計有別於早前估計時更新。此外，本集團按其對行業慣例、內部技術評估及類似資產之經驗整體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然而，日後營運業績或會受估計因上述因素變更而變動之重大影響，就任何期間記錄開支之金額及時間均受該等因素及狀況變動所影響。倘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減少，其已記錄折舊開支將會增加，而非流動資產將會減少。

(b) 估計品牌之可用年期

本集團估計各種乳製品品牌之可用年期。品牌之估計可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並在市況或其他限制有別於早前估計時更新。然而，日後營運業績或會受估計因上述因素變更而變動之重大影響，就任何期間記錄開支之金額及時間均受該等因素及狀況變動所影響。倘本集團品牌之估計可用年期減少，其已記錄之攤銷開支將會增加，而其他無形資產將會減少。

(c) 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於出現若干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檢討。就商譽而言，有關資產須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可能減值時檢測減值。

購買會計法須作出大量會計估計，以將購買價分配至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市場價值，包括無形資產及或有負債。本集團對因業務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定期進行減值測試。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種植園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於購入業務日期之公平價值時，須予確定預期自持續使用而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即使用價值)及最終出售該等資產，本集團須就此作出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日後事件或會導致本集團斷定與其中一項收購業務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個項目需被減值。因而產生之減值虧損或會對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編製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涉及重大估計。儘管本集團相信其假設屬恰當合理，惟其假設之重大變動或會對其可收回價值之評估構成重大影響，且或會作出日後額外減值支出。

(d)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其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調減遞延稅項資產。然而，並無保證本集團將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全部或部份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e) 金融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本集團必須按公平價值將其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列賬，即須作出大量會計估計。公平價值計量主要部份乃以可核證客觀證據(即匯率及利率)釐定，倘本集團採用其他估值方法，則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或會有所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之任何變動均會直接影響本集團之綜合溢利或虧損與權益。

(f) 估計應收賬款準備

本集團按兩個方法估計應收賬款準備。使用此等方法中任何一項方法計算之金額會合併以釐定其撥備之總額。首先，本集團於得悉若干客戶無法履行其財務承擔時評估特定賬目。於該等情況，本集團按其所得最佳事實及狀況作出估計，包括但不限於與有關客戶之關係長短，及按第三方信貸報告及已知市場因素作出之客戶現行信貸狀況，按本集團預期收回之應收款項金額作出調減，以記錄客戶個別撥備。由於所獲取進一步資料影響所估計金額，故此等個別撥備會被重新評估及調整。其次，本集團按應收款項賬齡若干百分比釐定撥備。該百分比乃基於過往收回款項狀況、撇銷及客戶付款期記錄及變動之整體評估。

倘本集團作出不同估計，則任何期間所記錄開支之金額及時間均會有所不同。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準備增加將會導致其所記錄之經營開支增加及資產減少。

(g) 估計存貨準備

本集團按可獲取最佳事實及狀況估計其存貨準備，包括但不限於存貨本身狀況(即是否已損毀或全部或部份過時)、其市場售價、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產生之成本。由於獲取進一步資料會影響所估計金額，故有關撥備會被重新評估及調整。

(h)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就界定福利之承擔、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及成本乃由本集團聘用的獨立精算師計算及計算有關金額時彼等所用之若干假設釐定。該等假設其中包括折讓率、計劃資產預期回報、薪金及退休金水平增加及僱員平均餘下工作年期。按照本集團退休金責任之會計政策，實際結果與本集團假設之差異於產生時即時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儘管本集團相信精算師之假設屬合理恰當，本集團實際經驗之重大差別或本集團假設之重大變動均可能對其退休金及其他退休承擔有重大影響。

(i) 種植園公平價值之計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1號規定本集團必須就其種植園按公平價值減銷售之成本列賬，當中須作出大量會計估計。釐定有關公平價值減銷售之成本乃由本集團聘用的獨立估值師計算。公平價值重大部份之計算乃按假設釐定，包括種植園之平均壽命、每公頃產量、種植園面積及折讓率。倘本集團應用其他假設，則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將有所不同。種植園公平價值之任何變動將會直接影響本集團溢利或虧損，資產與權益。

(j)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本集團必須就所發行購股權按其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列賬，當中須作出大量會計估計。釐定相關公平值乃由本集團聘用的獨立估值師進行計算或管理層作出估計。公平價值重大部份之計算乃按包括預期波幅及股息率及平均無風險利率等假設釐定。倘本集團於授出日期應用其他假設，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將有所不同。於授出日期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價值若有任何變動，將會於購股權公平價值於以後之歸屬期間被確認為開支時直接影響本集團該等期間之溢利或虧損。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百萬美元	2012	2011
營業額		
出售貨品	5,247.8	5,063.5
提供服務	743.0	620.6
總計	5,990.8	5,684.1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是本集團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包括與本集團其他部份之任何交易有關之收入及開支)之商業活動之組成部份。營運分部之經營業績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以對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作出決定，並可獲提供個別財務資料。

董事會將業務按產品或服務與地區層面而考慮。就產品或服務層面而言，本集團的業務權益分為四個主要部份：電訊、基建、消費性食品及天然資源。以地區層面而言，董事會以本集團位於菲律賓及印尼的經營業務作考慮。有關本集團主要投資之詳情載於第F-94頁。

董事會以所賺取經常性溢利的量度作為對經營分部表現之評估基準。此基準乃量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當中不包括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虧損、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收益／虧損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影響。非經常性項目為若干由於發生次數或金額大小關係而不被視為經常性的營運項目之項目。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申報業務之收入、業績及其他資料，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申報業務之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如下：

按主要業務活動及地區市場 – 201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菲律賓			印尼	總公司	2012 總計
	電訊	基建	天然資源	消費性 食品		
收入						
營業額	-	660.8	-	5,330.0	-	5,990.8
業績						
經常性溢利	193.1	86.1	13.8	170.1	(102.8)	360.3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1,553.3	1,065.8	642.7	30.6	-	3,292.4
— 其他	-	2,472.4	-	3,999.7	-	6,472.1
	1,553.3	3,538.2	642.7	4,030.3	-	9,764.5
其他資產	-	615.6	-	2,875.6	624.3	4,115.5
資產總額	1,553.3	4,153.8	642.7	6,905.9	624.3	13,880.0
債務						
其他負債	-	1,062.5	-	1,584.6	1,717.9	4,365.0
	-	862.4	-	1,298.8	109.8	2,271.0
負債總額	-	1,924.9	-	2,883.4	1,827.7	6,636.0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	(92.7)	-	(144.9)	(1.6)	(239.2)
減值虧損	-	(3.7)	-	-	-	(3.7)
利息收入	-	15.5	-	58.6	0.9	75.0
財務成本	-	(93.6)	-	(99.4)	(80.7)	(273.7)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99.3	44.1	(3.9)	(3.8)	-	235.7
稅項	-	(41.5)	-	(170.4)	(17.9)	(229.8)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330.1	-	601.0	3.7	934.8

按主要業務活動及地區市場 – 201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菲律賓			印尼		2011 (重列) 總計
	電訊	基建	天然資源	消費性 食品	總公司	
百萬美元						
收入						
營業額	-	510.4	-	5,173.7	-	5,684.1
業績						
經常性溢利	215.0	68.2	50.1	178.5	(88.8)	423.0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1,547.8	799.8	677.6	9.9	-	3,035.1
— 其他	-	2,186.0	-	3,847.7	0.1	6,033.8
其他資產	1,547.8	2,985.8	677.6	3,857.6	0.1	9,068.9
	-	585.3	-	2,845.9	111.7	3,542.9
資產總額	1,547.8	3,571.1	677.6	6,703.5	111.8	12,611.8
債務	-	912.9	-	1,509.3	1,272.8	3,695.0
其他負債	-	765.4	-	1,159.0	113.2	2,037.6
負債總額	-	1,678.3	-	2,668.3	1,386.0	5,732.6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	(73.1)	-	(139.0)	(4.2)	(216.3)
減值虧損	-	(4.6)	-	(2.0)	-	(6.6)
利息收入	-	16.0	-	51.4	1.5	68.9
財務成本	-	(88.0)	-	(100.7)	(66.8)	(255.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87.5	33.1	56.9	(0.1)	0.9	278.3
稅項	-	(11.3)	-	(186.0)	(18.5)	(215.8)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338.8	384.0	-	342.5	0.9	1,066.2

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與經常性溢利兩者之對賬如下：

百萬美元	2012	2011 (重列)
除稅前溢利	1,060.0	1,313.2
不包括：		
—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淨額(附註8)	0.9	13.8
— 一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附註6)	(5.9)	(48.5)
— 非經常性項目	0.2	(124.6)
扣除應計稅項及非控制性權益	(694.9)	(730.9)
經常性溢利	360.3	423.0

5. 財務成本

百萬美元	2012	2011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財務成本		
—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174.4	162.9
— 毋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107.5	111.1
減：被資本化之財務成本		
— 種植園	(5.7)	(6.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	(11.8)
總計	273.7	255.5

於二零一二年，財務成本撥作資本的比率為7.6%(二零一一年：15.6%)。

6. 除稅前溢利

百萬美元	附註	2012	2011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出售存貨成本		(2,853.3)	(2,803.2)
僱員薪酬	33(A)	(566.5)	(511.3)
提供服務成本		(247.8)	(207.0)
折舊	11	(143.9)	(127.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ⁱ⁾	16	(93.7)	(84.1)
經營租約租金			
— 租賃廠房及設備		(16.9)	(10.1)
— 土地及樓宇		(16.8)	(12.0)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淨額	8	(8.9)	(12.6)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3.7)	(4.9)
— 非核數服務 ⁽ⁱⁱ⁾		(0.3)	(0.2)
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 ⁽ⁱⁱⁱ⁾	17(C)	(3.7)	(4.1)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	(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	(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0.2)	5.4
攤薄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14.4	209.9
自一間合營公司優先股息收入		13.3	6.5
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12	5.9	48.5

(i) 七千三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六千一百九十萬美元)計入銷售成本內；而二千零七十萬美元(二零一一年：二千二百二十萬美元)計入其他經營收入淨額內

(ii) 關於盡職審查，審查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交易

(iii) 計入分銷開支內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於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一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各營業國家之適用稅率撥備。

百萬美元	2012	2011 (重列)
附屬公司－海外		
本期稅項(附註26)	225.6	216.1
遞延稅項(附註19)	4.2	(0.3)
總計	229.8	215.8

包括於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之稅項為九千二百六十萬美元(二零一一年：一億二千一百七十萬美元(重列))，其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2012	2011 (重列)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海外		
本期稅項	96.8	135.2
遞延稅項	(4.2)	(13.5)
總計	92.6	121.7

除稅前溢利乘以適當稅率與綜合收益表所示之稅項數額之對賬如下：

百萬美元	2012		2011 (重列)	
	1,060.0	%	1,313.2	%
除稅前溢利	1,060.0		1,313.2	
以有關司法權區適用利得稅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298.3	28.1	380.1	28.9
下列各項之稅務影響：				
－不可扣減之開支	18.2	1.7	16.9	1.3
－毋須繳稅之收入	(32.1)	(3.0)	(95.0)	(7.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46.2)	(4.3)	(60.8)	(4.6)
－其他	(8.4)	(0.8)	(25.4)	(2.0)
稅項	229.8	21.7	215.8	16.4

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有關折算本集團未對沖外幣債務及應付款項之匯兌差額及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的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淨額一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一一年：虧損七百一十萬美元)、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十萬美元(二零一一年：收益五百二十萬美元)及非經常性虧損淨額一千三百二十萬美元(二零一一年：非經常性收益一億五千二百九十萬美元(重列))。

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虧損)淨額分析

百萬美元	2012	2011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收益		
— 附屬公司(附註6)	(8.9)	(12.6)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8.0	(1.2)
小計(附註4)	(0.9)	(13.8)
稅項及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部份	2.7	6.7
總計	1.8	(7.1)

二零一二年非經常性虧損主要為PLDT就Digital Telecommunications Philippines, Inc. (Digitel)之基站減值撥備(一千七百六十萬美元)以及Philex因第三號尾礦池意外洩漏水及殘渣而引起的費用及罰款所作之撥備(九百九十萬美元)，部分被PLDT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發行新股份以收購 Digitel之股份所導致本集團於PLDT之權益被攤薄0.2%的收益(一千四百五十萬美元)抵銷。二零一一年非經常性收益主要為PLDT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發行新股份以收購Digitel所導致本集團於PLDT之權益被攤薄3.4%的收益(二億一千萬美元)，部分被PLDT主要為Smart進行網絡現代化而作出的減值撥備(四千二百二十萬美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已包括本公司應佔溢利一億八千九百三十萬美元(二零一一年：一千九百三十萬美元)。

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三億四千八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一一年：五億七千四百萬美元(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三十八億三千六百四十萬股(二零一一年：三十八億七千四百六十萬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a)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三億四千八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一一年：五億七千四百萬美元(重列))減少十萬美元有關行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二零一一年：三十萬美元有關行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以及一百五十萬美元有關轉換一間附屬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攤薄影響及(b)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三十八億三千六百四十萬股(二零一一年：三十八億七千四百六十萬股)(即相等於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基礎)，加上假設年內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被視為已獲行使而按零代價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四千四百三十萬股(二零一一年：四千三百五十萬股)股份之基礎計算。

10. 普通股股息

	每股普通股(美仙)		百萬美元	
	2012	2011	2012	2011
中期	1.03	1.03	39.6	39.6
特別	–	0.15	–	6.0
末期擬派	1.67	1.67	63.8	64.2
總計	2.70	2.85	103.4	109.8

有關Indofood之一間附屬公司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 (SIMP)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所進行的全球股份發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本公司須認購若干數目之新SIMP股份並分派予其股東。為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要求，本公司宣佈以實物分派形式派發特別股息予股東。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代替可分派SIMP股份。實物分派相等於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15美仙(1.20港仙)或總額六百萬美元。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分派予股東。

本年度擬派發之末期股息須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百萬美元	綜合賬		總計
	土地 及樓宇	機器、設備 及輪船	
原值			
2012年1月1日	721.7	1,797.4	2,519.1
匯兌折算	(40.8)	(105.1)	(145.9)
添置	358.8	60.8	419.6
出售	(3.1)	(19.5)	(22.6)
其他變動	–	(0.3)	(0.3)
2012年12月31日結算	1,036.6	1,733.3	2,769.9
累積折舊及減值			
2012年1月1日	177.0	690.4	867.4
匯兌折算	(12.1)	(36.8)	(48.9)
年內折舊(附註6)	32.4	111.5	143.9
出售	(1.4)	(15.4)	(16.8)
2012年12月31日結算	195.9	749.7	945.6
2012年12月31日結算之賬面淨值	840.7	983.6	1,824.3

百萬美元	土地 及樓宇	綜合賬 機器、設備 及輪船	總計
原值			
2011年1月1日結算	661.5	1,556.1	2,217.6
匯兌折算	(5.4)	(20.8)	(26.2)
添置	2.3	265.2	267.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D))	97.1	16.7	113.8
出售	(33.8)	(22.0)	(55.8)
其他變動	-	2.2	2.2
2011年12月31日結算	721.7	1,797.4	2,519.1
累積折舊及減值			
2011年1月1日結算	188.2	610.1	798.3
匯兌折算	(3.7)	(4.7)	(8.4)
年內折舊(附註6)	26.3	101.1	127.4
減值(附註6)	-	0.5	0.5
出售	(33.8)	(16.6)	(50.4)
2011年12月31日結算	177.0	690.4	867.4
2011年12月31日結算之賬面淨值	544.7	1,107.0	1,651.7

- (A) 主要折舊年率：
- | | |
|---------------|------------|
| 永久業權土地 | 無 |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租賃土地 | 租約期 |
| 樓宇 | 2.5%至20.0% |
| 機器、設備及輪船 | 4.0%至50.0% |

(B) 土地及樓宇為香港以外之可永久保有及租賃之物業。

(C) 本集團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土地乃位於印尼及菲律賓。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租約期為10至50年)賬面淨值為二億零三十萬美元(二零一一年：二億一千三百一十萬美元)，而永久業權土地之賬面淨值為二千六百四十萬美元(二零一一年：二千二百八十萬美元)。

(D) 賬面淨值為一億一千零七十萬美元(二零一一年：八千二百三十萬美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被用作若干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5(D))。

12. 種植園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2	2011
1月1日結算	1,280.9	1,162.6
匯兌折算	(82.7)	(14.4)
添置	117.2	102.1
遞延成本之變現	(19.0)	(19.5)
出售	(0.2)	(0.2)
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淨額(附註6)	5.9	48.5
重新分類 ⁽ⁱ⁾	(0.6)	1.8
12月31日結算	1,301.5	1,280.9

(i) 撥(至)/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油棕櫚樹、橡膠樹、甘蔗及其他種植園之實際量度如下：

公頃	綜合賬	
	2012	2011
油棕櫚樹		
— 已成熟之種植園	176,105	158,163
— 未成熟之種植園	54,814	58,674
橡膠樹		
— 已成熟之種植園	17,507	17,745
— 未成熟之種植園	4,295	4,440
甘蔗		
— 已成熟之種植園	12,255	11,302
— 未成熟之種植園	78	953
可可樹、茶樹及其他		
— 已成熟之種植園	3,228	3,364
— 未成熟之種植園	443	348
總計	268,725	254,989

- (A) 本集團之種植園主要包括由Indofood擁有之油棕櫚樹、橡膠樹及甘蔗種植園。種植園的公平價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按折讓有關種植園將來之現金流量釐定。
- (B) 油棕櫚樹種植園—已成熟的油棕櫚樹生產鮮果實串，以供製造棕櫚原油及橄欖油。油棕櫚樹種植園的預期將來現金流量乃按鮮果實串的預測市場價格釐定，而鮮果實串的預測市場價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棕櫚原油及橄欖油的預測市場售價。

釐定油棕櫚樹種植園公平價值時作出之重大假設如下：

- (a) 油棕櫚樹估計平均生產壽命為二十至二十五年，其中首三年至四年為未成熟期，其後年期為成熟期；
- (b) 每公頃油棕櫚樹之產量參考自印尼棕櫚研究中心之準則(隨著油棕櫚樹之平均壽命而改變)，以及內部標準及其他有關因素之內部評估結果釐定；

- (c) 二零一二年採用折讓率12.4%(二零一一年：14.2%)計算，該折讓率為本集團油棕樹種植園業務之個別資產折讓率，並應用於計算折讓將來現金流量；
- (d) 棕櫚原油的預期售價乃根據世界銀行及多家具信譽的獨立預測服務公司的共識(就短期而言)及世界銀行的預測(就餘下預測期間而言)而釐定；及
- (e) 假設並無進行全新／重新種植活動。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油棕樹種植園生產約三百萬公噸(二零一一年：二百八十萬公噸)鮮果實串。該等鮮果實串之每公噸售價介乎一百一十萬印尼盾(一百一十七美元)至一百七十萬印尼盾(一百八十一美元)(二零一一年：一百三十萬印尼盾(一百四十八美元)至一百九十萬印尼盾(二百一十七美元))。

- (C) 橡膠樹種植園－已成熟的橡膠樹生產膠杯塊。橡膠樹種植園的預期將來現金流量乃按膠杯塊的預測市場價格釐定，而膠杯塊的預測市場價格基於煙膠片1號及本集團之其他橡膠產品的預測售價而定。

釐定橡膠樹種植園公平價值時作出之重大假設如下：

- (a) 橡膠樹之估計平均生產壽命為二十至二十五年，其中首五年至六年為未成熟期，其後年期為成熟期；
- (b) 二零一二年採用折讓率12.1%(二零一一年：14.6%)計算，該折讓率為本集團橡膠樹種植園業務之個別資產折讓率，並應用於計算折讓將來現金流量；
- (c) 煙膠片1號及本集團之其他橡膠產品於預期期間的預期售價乃根據過往售價的推算及世界銀行的預測價格趨勢而釐定；及
- (d) 假設並無進行全新／重新種植活動。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橡膠種植園生產約一萬八千公噸(二零一一年：一萬九千公噸)膠杯塊。該等膠杯塊每公噸售價介乎一千三百八十萬印尼盾(一千四百六十九美元)至一千八百五十萬印尼盾(一千九百七十美元)(二零一一年：一千九百八十萬印尼盾(二千二百六十美元)至二千四百五十萬印尼盾(二千七百九十六美元))。

- (D) 甘蔗種植園－甘蔗種植園的預期將來現金流量乃按甘蔗預測市場價格釐定，而甘蔗的預測市場價格基於甘蔗的預測售價而定。

釐定甘蔗種植園公平價值時作出之重大假設如下：

- (a) 甘蔗樹可於每年收割一次，平均可收割四年；
- (b) 二零一二年採用折讓率9.2%(二零一一年：9.7%)計算，該折讓率為本集團甘蔗種植園業務之個別資產折讓率，並應用於計算折讓將來現金流量；
- (c) 甘蔗於預期期間的預期售價乃根據過往售價的推算及世界銀行的預測價格趨勢或印尼貿易部施加之最低蔗糖價格(以較高者為準)而釐定；及
- (d) 假設並無進行全新／重新種植活動。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甘蔗種植園生產約五十八萬八千公噸(二零一一年：四十二萬公噸)甘蔗。二零一一年甘蔗每公噸售價介乎二十二萬印尼盾(二十五美元)至三十三萬印尼盾(三十八美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不再出售甘蔗。因此，所有甘蔗產物加工後作蔗糖出售。

(E) 敏感度分析－棕櫚原油及橡膠之假設售價之變動可對種植園公平價值構成以下影響：

百萬美元	2012		2011	
	增加／(減少) (%)	種植園 公平價值之影響	增加／(減少) (%)	種植園 公平價值之影響
假設售價	10	335.4	10	220.9
	(10)	(371.8)	(10)	(317.6)

(F) 賬面淨值為七千二百七十萬美元(二零一一年：五千八百九十萬美元)之種植園已被用作若干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5(D))。

13. 附屬公司

百萬美元	公司賬	
	2012	2011
非上市股份之原值	1,137.5	1,137.5
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109.1)	(109.1)
總計	1,028.4	1,028.4

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乃透過中介控股公司持有。

-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年利率介乎零至3.3%(二零一一年：年利率介乎零至3.3%)及於一年內償還。本公司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年利率介乎零至1.9%(二零一一年：年利率介乎零至1.6%)及於一年內償還。本公司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C) 借自附屬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介乎2.0%至7.4%(二零一一年：年利率介乎2.3%至7.4%)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本公司借自附屬公司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D) 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主要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第F-94頁。

14.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百萬美元	聯營公司		合營公司		綜合賬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股份之原值						
— 上市	2,789.7	2,786.1	—	—	2,789.7	2,786.1
— 非上市	109.4	84.1	570.8	506.6	680.2	590.7
應佔收購後儲備(附註29)	(596.2)	(567.5)	115.9	28.8	(480.3)	(538.7)
優先股股份之原值	—	—	281.9	182.7	281.9	182.7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款項	2.5	(3.0)	18.4	17.3	20.9	14.3
總計	2,305.4	2,299.7	987.0	735.4	3,292.4	3,035.1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及非上市投資均處於香港境外。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市場報價，上市投資於聯營公司之市場價值為四十四億五千二百九十萬美元(二零一一年：四十三億四千零二十萬美元)。二零一二年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淨額為二億四千五百四十萬美元(二零一一年：二億五千九百五十萬美元)。
- (C)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PLDT及Philex之詳情載列於第F-94頁。
- (D) PLDT於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按菲律賓法例註冊成立，於菲律賓提供電話服務。PLDT的牌照最初限於五十年期，之後兩次續期，每次延續二十五年，而上一次延續額外二十五年期至二零二八年年底。按其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已修訂牌照，PLDT獲授權可於菲律賓境內及菲律賓與其他國家之間提供任何種類的電訊服務。PLDT按菲律賓電訊管理局法章經營，法章包括(但不限於)批准PLDT提供之主要服務及PLDT的若干收費。
-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PLDT按面值每股1.00披索向BTF Holdings, Inc (BTF)(一間由PLDT's Beneficial Trust Fund之受託人董事會全資擁有之公司)發行一億五千萬股附投票權優先股，令本集團及其菲律賓聯號公司於PLDT的投票權益由約25.6%減少至約15.1%。然而，本集團及其菲律賓聯號公司於PLDT的經濟權益維持於約25.6%。儘管本集團及其菲律賓聯號公司於PLDT的投票權益少於20%，本集團及其菲律賓聯號公司於PLDT的十二人董事會中有足夠代表，可對PLDT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於上述交易後繼續將PLDT入賬列為聯營公司。
- (E) Philex於一九九五年按菲律賓法例註冊成立，從事採礦業務。Philex主要從事大型礦產資源勘探、開發及運用。於過去五十四年，Philex於Padcal礦源(呂宋島本格特省Tuba市)營運，並擁有Boyongan及Bayugo礦源(棉蘭老島北部的Surogao del Norte)(Silangan項目)(目前正處於開採階段)，作生產金、銅及銀等主要產品之用。此外，Philex將可透過獨家資助於Placer, Surigao del Norte礦藏(Kalayaan項目)的所有開發前開支將其於Kalayaan Copper Resources, Inc.持有的權益由5%增加至60%。
- (F) Meralco於一九零三年按菲律賓法例註冊成立，其獲授特許權在菲律賓提供供電服務。於二零零三年六月，Meralco獲授新的25年期特許權，在Bulacan、Cavite、Metro Manila及Rizal的城市和地區，以及Batangas、Laguna、Pampanga及Quezon的若干城市、地區和村落建造、營運及維持供電系統。Meralco須受菲律賓的Energy Regulatory Commission的定價規例及規管政策所規限。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及七月期間，Beacon Electric額外收購Meralco合共約4.5%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Beacon Electric向PCEV額外收購Meralco約6.1%權益，總代價為一百五十一億披索(三億四千四百四十萬美元)，Beacon Electric透過發行十一億九千九百萬股優先股來支付，附票息率為每年7.0%。於二零一二年，Beacon Electric購入Meralco合共約2.9%的額外權益。該等交易後，Beacon Electric於Meralco之權益增加至48.3%。

- (G)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本集團之主要的聯營公司PLDT及Philex，以及本集團一間合營公司之一間主要聯營公司Meralco之附加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PLDT		Philex		Meralco	
	2012	2011 (重列) ⁽ⁱ⁾	2012	2011 (重列) ⁽ⁱ⁾	2012	2011 (重列) ⁽ⁱ⁾
經營業績						
營業額	3,806.8	3,372.7	218.1	376.2	6,779.2	5,939.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09.5	964.6	(1.8)	178.1	501.0	388.4
除稅後溢利／(虧損)	819.1	712.1	(12.6)	121.9	381.6	312.7
年內溢利／(虧損)	820.4	730.9	(0.3)	120.5	378.2	288.4
資產淨值						
流動資產	2,048.3	1,680.9	106.1	189.2	2,247.1	1,728.5
非流動資產	8,121.9	7,626.4	756.6	710.7	3,980.9	3,548.5
資產總值	10,170.2	9,307.3	862.7	899.9	6,228.0	5,277.0
流動負債	(3,010.6)	(2,768.0)	(119.2)	(61.7)	(1,446.0)	(1,173.0)
非流動負債及撥備	(3,525.0)	(2,997.3)	(137.3)	(139.5)	(2,496.3)	(2,179.4)
負債總額	(6,535.6)	(5,765.3)	(256.5)	(201.2)	(3,942.3)	(3,352.4)
資產淨值	3,634.6	3,542.0	606.2	698.7	2,285.7	1,924.6

(i) 參閱附註2(B)。此外，PLDT的二零一一年營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比較數字已被重列，以分別反映列報外判業務為終止業務及有關收購Digitel時所作出之購買價格分配之臨時金額所作的調整。

- (H)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一間MPIC之聯營公司Prime Media Holdings, Inc.(PMHI)之虧損，此乃由於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虧損已全面對銷本集團於此投資之成本。本集團之本年度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未確認溢利金額為四十萬美元(二零一一年：虧損十萬美元)，而累計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未確認虧損則為八百六十萬美元(二零一一年：九百萬美元)。

15. 商譽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2	2011
1月1日結算	819.6	817.1
匯兌折算	(13.5)	(4.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D))	2.6	10.2
其他變動	(0.5)	(2.9)
12月31日結算之賬面淨值	808.2	819.6
以下業務應佔：		
Indofood — 一種植園	332.7	354.8
— 乳製品	165.7	176.7
MPIC — 供水	127.5	114.4
— 收費道路	140.0	131.1
其他	42.3	42.6
總計	808.2	819.6

(A) 商譽乃根據可申報分部運作分配至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結算金額主要(a)與Indofood業務(主要為種植園及乳製品)有關並計入本集團於印尼之消費性食品業務分部及(b)與MPIC業務(供水及收費道路)有關並計入本集團於菲律賓之基建業務分部。

(B) 於評估商譽減值時，本集團比較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值。可收回值乃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計算Indofood及MPIC業務以現金流量預測所得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可收回值時，Indofood業務之可收回值乃按涵蓋五年(就乳製品公司而言)至十年(就種植園公司而言)(二零一一年：五年(就乳製品公司而言)至十年(就種植園公司而言))之年來計算，而MPIC供水及收費道路業務之可收回值乃按涵蓋二十五年(二零一一年：二十六年)之年來計算。採用於Indofood業務現金流量預測之折讓率介乎6.7%至12.3%(二零一一年：6.7%至11.8%)，而採用於MPIC供水及收費道路業務現金流量預測之折讓率分別為10.2%(二零一一年：10.7%)及8.1%(二零一一年：9.2%)，此等折讓率反映各有關業務之資金加權平均成本。

在評估Indofood之種植園業務的可收回值時，棕櫚原油的預期價格乃按世界銀行及多家具信譽的獨立預測服務公司的共識(就短期而言)及世界銀行的預測(就餘下預測期間而言)而釐定，而煙膠片1號及本集團其他橡膠產品於預期期間的預期售價乃根據對過往售價的推斷以及世界銀行的價格趨勢預測而定；及預測中的蔗糖價格乃根據對過往售價的推斷以及世界銀行的價格趨勢預測或印尼貿易部所施加的最低蔗糖價格(以較高者為準)而定。預測期間以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增長率6.5%(二零一一年：6.5%)而推算，該增長率並無超出業務營運所在，位於印尼的業內長期平均增長率。

在評估Indofood之乳製品業務的可收回值時，該等業務的使用價值乃按該等業務最近的財務預算及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管理層認為此等財務預算及預測合理，其也是管理層所能預算的經濟情況範圍內之最好的推測。預測期間以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增長率4.0%(二零一一年：4.0%)而推算，該增長率並無超出業務營運所在，位於印尼的業內長期平均增長率。

在評估MPIC供水及收費道路業務的可收回值時，其所使用價值乃按其最近的財務預算及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管理層認為此等財務預算及預測合理，其也是管理層所能預算的經濟情況範圍內之最好的推測。

管理層用作釐定可收回值的上述假設有所變動會對評估結果有重大影響。管理層認為上述各項重要假設並無可導致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顯著地超越其可收回值的合理可能變動。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MPIC購入Colinas Verdes Hospital Managers Corporation(「CVHMC」)的100%權益及Asian Hospital Inc.(「AHI」)的51.9%權益。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按初步公平價值評估，記錄CVHMC及AHI之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並就該等交易確認暫時商譽合計一千零二十萬美元，即MPIC之收購成本與所收購CVHMC及AHI按初步公平價值評估之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價值之間的差額。於二零一二年，MPIC完成AHI之股份之收購要約，令MPIC於AHI之權益增加至85.6%，並最終確定其對所收購CVHMC及AHI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評估，總結有關交易之商譽的最終金額為九百七十萬美元，相比於二零一一年已初步確認合計的一千零二十萬美元暫時商譽，因此商譽金額作出減少五十萬美元之調整。

16. 其他無形資產

百萬美元	綜合賬			總計
	特許權資產 — 供水	特許權資產 — 收費道路	品牌	
成本				
2012年1月1日結算	1,536.3	429.3	417.8	2,383.4
匯兌折算	108.9	29.3	(26.0)	112.2
增加	180.8	5.3	—	186.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D))	7.0	—	—	7.0
2012年12月31日結算	1,833.0	463.9	391.8	2,688.7
累積攤銷				
2012年1月1日結算	169.6	43.6	64.3	277.5
匯兌折算	13.0	3.3	(4.6)	11.7
年內開支(附註6)	57.6	15.4	20.7	93.7
2012年12月31日結算	240.2	62.3	80.4	382.9
2012年12月31日結算之賬面淨值	1,592.8	401.6	311.4	2,305.8
2011年12月31日結算之賬面淨值				
成本				
2011年1月1日結算	1,312.1	421.9	421.4	2,155.4
匯兌折算	(3.1)	(0.1)	(3.6)	(6.8)
增加	227.3	7.5	—	234.8
2011年12月31日結算	1,536.3	429.3	417.8	2,383.4
累積攤銷				
2011年1月1日結算	123.2	28.9	43.2	195.3
匯兌折算	(0.6)	(0.2)	(1.1)	(1.9)
年內開支(附註6)	47.0	14.9	22.2	84.1
2011年12月31日結算	169.6	43.6	64.3	277.5
2011年12月31日結算之賬面淨值	1,366.7	385.7	353.5	2,105.9

- (A) 供水特許權資產指由Metropolitan Waterworks and Sewerage System (MWSS)代表菲律賓政府授出的獨家特許權以供Maynilad於特許權期間在大馬尼拉市西部地區提供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並可就所提供服務向用戶收費。

於一九九七年二月，Maynilad與MWSS就MWSS西部服務區訂立特許權協議。根據特許權協議，MWSS授予Maynilad獨家權利，於截至二零二二年止二十五年內管理、經營、修理、終止及整修於西部服務區提供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所需的所有固定及流動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九月，MWSS批准延長Maynilad的特許權協議十五年至二零三七年。於特許權期間，

Maynilad向現有MWSS系統提供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法定業權仍屬Maynilad，直至屆滿日期為止，屆時該等資產之全部權利、業權及權益將自動歸屬於MWSS。根據特許權協議，Maynilad有權(a)調整年度標準費用率以抵銷消費者物價指數的上升(惟不得超過所限制的費用率調整)；(b)作出特殊價格調整以應對因發生若干不可預見事件而產生的財務後果(惟須受特許權協議所載情況的規限)；及(c)每五年調整費用重訂機制以使Maynilad有效地收回所產生的開支、菲律賓營業稅及有關特許權費之債務服務付款以及為該等開支融資所產生的Maynilad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Maynilad購入於呂宋島中部及南部從事供水業務的Philippine Hydro (PH), Inc. (「PHI」) 100%權益。根據由菲律賓政府授予的若干特許權協議，PHI被授予獨家的權力在該些區域提供配水服務二十五年至二零三五年。

- (B) 收費道路特許權資產指Manila North Tollways Corporation (MNTC)所持有可於特許權期間就馬尼拉北高速公路(亦被稱為北呂宋高速公路(NLEX))作融資、設計、興建、經營及維修收費道路、收費設施及其他產生道路收費有關及與道路收費無關的設施的權利、權益及特權。

於一九九五年八月，MNTC母公司First Philippine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FPIDC)與Philippine National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PNCC)訂立合營公司協議，PNCC向MNTC轉讓於NLEX興建、經營及維護收費設施以及擴建、延伸、連接及更改NLEX道路的特許權的權利、權益及特權，包括於特許權期間設計、出資、興建、修復、整修及現代化以及選擇並安裝合適的收費系統(惟須獲菲律賓總統事先批准)。一九九八年四月，菲律賓政府(透過收費規管委員會作為授權人)、PNCC(特許經營人)及MNTC(受讓人)訂立補充收費公路經營協議(STOA)，菲律賓政府認可並同意PNCC向MNTC轉讓其特許權之用益權、權益及特權(惟須經菲律賓總統批准)，且授予MNTC特許權、責任及特權，包括授權於STOA生效之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或最後竣工段獲發收費公路經營許可證後三十年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出資、設計、興建、管理及維修NLEX公路工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特許權協議獲延期七年至二零三七年。根據STOA，MNTC須向PNCC支付特許權費，並按公路工程建設成本及維修工作的若干百分比支付政府項目日常開支。特許權期間屆滿後，MNTC應向菲律賓政府在不附設任何及全部留置權及產權負債下無償交回公路工程，且公路可全面運營並處於良好營運狀況，包括與經營收費公路設施直接相關及關連的任何及全部現有所需土地、工程、收費公路設施及已有設備。

- (C) 品牌指PT Indolakto (Indolakto)所持不同乳製品的品牌，包括Indomilk、Cap Enaak、Tiga Sapi、Indoeskrim、Nice及Orchid。

- (D) 本集團的特許權資產及品牌均由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

- (E) 攤銷可用年期：

供水特許權資產	– Maynilad	自二零零七年被收購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30年
	– PHI	自二零一二年被收購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23年
收費道路特許權資產		自二零零八年被收購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29年
品牌		20年

- (F) 賬面淨值為八億三千七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一一年：六億五千零三十萬美元)之其他無形資產已被用作若干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5(D))。

17.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2	2011
應收賬款	369.9	371.1
其他應收款項	384.8	221.4
預付款項	35.9	21.8
總計	790.6	614.3
呈列為：		
非即期部份	190.6	32.5
即期部份	600.0	581.8
總計	790.6	614.3

(A)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即期部份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非即期部份之公平價值為一億九千五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一一年：三千七百三十萬美元)，此乃按現行之加權平均利率8.1%(二零一一年：6.7%)計算折現之現金流量釐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非即期部份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10.9%(二零一一年：7.9%)。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非即期部份包括MPTC於Cavitex Holdings Inc. (「CHI」)可換股票據之投資六十八億披索(一億六千五百萬美元)。此項投資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A)。

(B) 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2	2011
0至30日	336.9	335.1
31至60日	9.1	11.7
61至90日	8.7	8.3
超過90日	15.2	16.0
總計	369.9	371.1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2	2011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	336.9	335.1
過期但未減值		
—過期0至30日	9.1	11.7
—過期31至60日	8.7	8.3
—過期61至90日	10.9	8.8
—過期超過90日	4.3	7.2
總計	369.9	371.1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還款紀錄之廣泛類別的顧客有關。

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多個紀錄良好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客戶之信譽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或已有一般撥備，故毋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一千四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一一年：一千五百二十萬美元)之應收賬款已減值，並全數撥備。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2	2011
1月1日結算	15.2	12.9
匯兌折算	(1.1)	(0.1)
因無法收回予以沖銷	(3.3)	(1.7)
年內開支(附註6)	3.7	4.1
12月31日結算	14.5	15.2

- (D) 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因而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 (E) Indofood一般給予本地顧客平均30日付款期及出口顧客60日付款期。MPIC (a)給予用水客戶14日付款期、(b)透過其聯營公司Tollways Management Corporation (TMC)以現金、使用者預付、可增值電子收費設備及信貸卡付款方式收取過路費，及(c)一般於為其醫院客戶提供服務時收費(惟若干公司客戶獲平均30日付款期除外)。
- (F) 賬面淨值為七千一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無)之應收賬款已被用作若干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5(D))。

18. 可供出售資產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2	2011
上市投資，按公平價值：		
— 股本投資—海外	57.8	63.3
— 債券—海外，固定利率為6.0%至9.0%(2011年：7.4%至14.0%)及於2013年7月31日至2037年10月24日(2011年：2013年7月31日至2016年3月3日)到期	15.6	13.4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撥備：		
— 股本投資—海外	24.9	17.5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價值：		
— 會所債券—香港	2.3	2.3
總計	100.6	96.5
呈列為：		
非即期部份	41.9	33.1
即期部份	58.7	63.4
總計	100.6	96.5

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券之公平價值乃按市場所報價釐定。作為非上市投資之會所債券，其公平價值之估計乃參考近期市場交易價格後釐定。董事相信，經參考市價釐定之估計公平價值(已記錄於可供出售資產之賬面值)以及公平價值之相關變動(已直接記錄於本集團之權益)均屬合理，且屬報告期末最適用之價值。

19.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稅項 虧損結轉	綜合賬			總計
		呆賬準備	僱員退休 福利之負債	其他	
遞延稅項資產					
2012年1月1日結算	30.2	5.0	45.8	28.9	109.9
匯兌折算	(2.3)	(0.3)	(3.2)	(0.7)	(6.5)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7)	19.1	2.0	13.7	(17.6)	17.2
於其他全面(虧損)／收入計入	–	–	10.9	–	10.9
其他變動	–	–	–	0.8	0.8
2012年12月31日結算	47.0	6.7	67.2	11.4	132.3

百萬美元	稅項 虧損結轉	綜合賬			總計 (重列)
		呆賬準備	僱員退休 福利之負債	其他	
遞延稅項資產					
2011年1月1日結算	23.9	3.4	45.2	10.3	82.8
匯兌折算	(0.4)	(0.1)	(0.4)	(0.4)	(1.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D))	–	0.7	0.4	2.2	3.3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附註7)	6.7	1.0	2.2	15.2	25.1
於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	–	–	(1.6)	–	(1.6)
其他變動	–	–	–	1.6	1.6
2011年12月31日結算	30.2	5.0	45.8	28.9	109.9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綜合賬			總計
	減免超出 折舊之餘額	種植園 公平價值 之變動	品牌	附屬及 聯營公司 未分派盈利 之預扣稅項	其他	
遞延稅項負債						
2012年1月1日結算	(201.1)	(101.4)	(88.4)	(41.8)	(14.0)	(446.7)
匯兌折算	2.5	6.8	5.9	(1.1)	1.0	15.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D))	-	-	-	-	(2.6)	(2.6)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7)	5.6	(1.5)	5.2	(17.9)	(12.8)	(21.4)
轉至稅項準備(附註26)	-	-	-	19.7	-	19.7
其他變動	-	-	-	-	(0.8)	(0.8)
2012年12月31日結算	(193.0)	(96.1)	(77.3)	(41.1)	(29.2)	(436.7)

百萬美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綜合賬			總計
	減免超出 折舊之餘額	種植園 公平價值 之變動	品牌	附屬及 聯營公司 未分派盈利 之預扣稅項	其他	
遞延稅項負債						
2011年1月1日結算	(196.6)	(99.7)	(94.6)	(32.4)	(7.0)	(430.3)
匯兌折算	1.8	0.5	0.7	-	(0.2)	2.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D))	-	-	-	-	(1.3)	(1.3)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附註7)	(6.3)	(2.2)	5.5	(18.5)	(3.3)	(24.8)
轉至稅項準備(附註26)	-	-	-	9.1	-	9.1
其他變動	-	-	-	-	(2.2)	(2.2)
2011年12月31日結算	(201.1)	(101.4)	(88.4)	(41.8)	(14.0)	(446.7)

根據菲律賓及印尼所得稅法，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至15%的預扣稅。因此，本集團位於菲律賓及印尼的附屬及聯營公司所分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本集團已就於菲律賓所成立的聯營公司之未匯繳盈利之應繳預扣稅悉數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然而，除將予分派作股息的盈利外，並無就本集團於菲律賓及印尼所成立的附屬公司之未匯繳盈利的應繳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分配該等盈利。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菲律賓及印尼的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相關暫時差額合共約六千一百七十萬美元(二零一一年：五千三百八十萬美元)。

本集團有稅務虧損四千七百九十萬美元(二零一一年：三千三百七十萬美元)，可結轉五年用於抵銷發生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毋須繳付所得稅。

20.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一千一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一一年：一千一百一十萬美元)及現金三千三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一一年：四千三百七十萬美元)，已撥作償還若干債務的本金及利息付款及用途受限制。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2	2011
原生質應收款項	56.1	60.3
退稅申索	53.5	53.4
收購資產之按金	40.4	51.1
預付款項	32.3	2.0
其他	106.1	69.2
總計	288.4	236.0

- (A) 原生質應收款項指Indofood就若干農戶生產鮮果實串的安排而墊付予該等農戶的墊款。原生質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B) 退稅申索指Indofood就進口小麥所繳付之稅款，有關款項可與Indofood之應付企業所得稅作抵扣。
- (C) 收購資產之按金主要指Indofood收購若干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 (D) 預付款項主要指Indofood就港口設施之預繳租金。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百萬美元	綜合賬		公司賬	
	2012	2011	2012	2011
銀行及手頭現金	1,653.8	1,484.7	226.6	22.0
短期定期存款	521.2	390.7	332.0	63.4
總計	2,175.0	1,875.4	558.6	85.4

- (A)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息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為不同存款期，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短期定期存款之相關息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紀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B) 賬面淨值為一千四百二十萬美元(二零一一年：一千二百三十萬美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被用作若干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5(D))。

23. 存貨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2	2011
原材料	494.3	448.2
在製品	12.0	8.9
製成品	310.4	274.6
總計	816.7	731.7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一億零六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一一年：一億一千二百萬美元)之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三百六十萬美元(二零一一年：五百七十萬美元)之存貨已被用作若干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5(D))。

24.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2	2011
應付賬款	288.8	234.2
應計款項	390.3	313.2
其他應付款項	305.3	249.1
總計	984.4	796.5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2	2011
0至30日	261.0	221.2
31至60日	7.8	1.9
61至90日	6.7	1.5
超過90日	13.3	9.6
總計	288.8	234.2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將於一年內清償。本集團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5. 債務

百萬美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附註	綜合賬	
				2012	2011
短期					
銀行貸款	1.4 – 12.5 (2011: 4.0 – 18.0)	2013 (2011: 2012)	(A)	923.9	900.6
其他貸款	2.5 – 18.0 (2011: 2.5 – 18.0)	2013 (2011: 2012)		2.6	218.7
小計				926.5	1,119.3
長期					
銀行貸款	1.4 – 12.5 (2011: 4.0 – 18.0)	2014 – 2026 (2011: 2013 – 2026)	(B)	1,900.8	1,624.7
其他貸款	6.5 – 13.2 (2011: 2.5 – 13.2)	2014 – 2020 (2011: 2013 – 2020)	(C)	1,537.7	951.0
小計				3,438.5	2,575.7
總計				4,365.0	3,695.0

短期債務結餘包括長期債務之即期部份一億四千二百九十萬美元(二零一一年：五億六千七百五十萬美元)。本集團債務之到期組合列載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銀行貸款		其他貸款		總計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不超過1年	923.9	900.6	2.6	218.7	926.5	1,119.3
1年以上至2年	259.2	139.5	242.0	0.8	501.2	140.3
2年以上至5年	1,032.1	854.2	504.5	259.1	1,536.6	1,113.3
5年以上	609.5	631.0	791.2	691.1	1,400.7	1,322.1
總計	2,824.7	2,525.3	1,540.3	1,169.7	4,365.0	3,695.0
代表應付金額						
—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2,215.2	1,894.3	749.1	478.6	2,964.3	2,372.9
— 毋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609.5	631.0	791.2	691.1	1,400.7	1,322.1
總計	2,824.7	2,525.3	1,540.3	1,169.7	4,365.0	3,695.0

債務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賬：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2	2011
美元	2,307.3	1,768.8
印尼盾	1,113.1	1,136.1
披索	944.6	790.1
總計	4,365.0	3,695.0

按固定及浮動息率分析之債務賬面值列載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2	2011
固定息率	2,315.1	1,987.1
浮動息率	2,049.9	1,707.9
總計	4,365.0	3,695.0

長期債務之非即期部份之賬面值及公平價值列載如下：

百萬美元	賬面值		公平價值	
	2012	2011	2012	2011
銀行貸款	1,900.8	1,624.7	1,991.1	1,681.0
其他貸款	1,537.7	951.0	1,704.9	1,016.6
總計	3,438.5	2,575.7	3,696.0	2,697.6

公平價值乃按本集團所發行之上市債券之已公佈報價，及以借貸息率2.0%至18.0%(二零一一年：2.2%至18.0%)作折讓率為其他定息債務預測現金流量為基礎計算所得。本集團浮息債務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主要由於其利率經常獲重訂。

短期債務(包括長期債務之即期部份)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債務之詳情列載如下：

(A) 短期銀行貸款

結算餘額包括一筆由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借入，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提取之四千六百三十萬美元(面值四千六百三十萬美元)(二零一一年：四千六百二十萬美元)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於PLDT之1.1%(二零一一年：1.1%)權益作抵押及由本公司提供擔保，利率以浮動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為基準計算，並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到期償還。

(B) 長期銀行貸款

結算餘額包括本公司若干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借入的五億八千四百八十萬美元(總面值五億九千四百萬美元)銀行貸款(二零一一年：三億八千二百八十萬美元，總面值三億九千零三十萬美元)，詳情概述如下：

- (a) 一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提取之四千九百四十萬美元(面值五千萬美元)(二零一一年：四千九百三十萬美元)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於PLDT之1.1%(二零一一年：1.1%)權益作抵押及由本公司提供擔保，利率以浮動之LIBOR為基準計算，並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到期償還。
- (b) 一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提取之一億九千五百九十萬美元(面值二億美元)(二零一一年：一億九千四百七十萬美元)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於PLDT之3.7%(二零一一年：3.7%)權益作抵押及由本公司提供擔保，利率以浮動之LIBOR為基準計算，並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到期償還。
- (c) 一筆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提取之九千三百一十萬美元(面值九千四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九千二百六十萬美元)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於Phillex之9.7%(二零一一年：9.7%)權益作抵押及由本公司提供擔保，利率以浮動之LIBOR為基準計算，並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到期償還。

- (d) 一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提取之四千九百四十萬美元(面值五千萬美元)(二零一一年：零)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於Philex之4.9%(二零一一年：零)權益作抵押及由本公司提供擔保，利率以浮動之LIBOR為基準計算，並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到期償還。
- (e) 一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提取之一億九千七百萬美元(面值二億美元)(二零一一年：零)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於PLDT之3.6%(二零一一年：零)權益作抵押及由本公司提供擔保，利率以浮動之LIBOR為基準計算，並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到期償還。

(C) 其他長期貸款

結算餘額包括FPMH Finance Limited、FPT Finance Limited及FPC Finance Limited(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Indofood及SIMP發行的債券。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 (a) FPMH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發行之二億九千五百九十萬美元(面值三億美元)(二零一一年：二億九千五百二十萬美元)有擔保有抵押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7.375%，每半年付息，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到期。債券由本公司擔保，並以(i)MPIC普通股的45.5%(二零一一年：45.5%)權益及(ii)用作支付下一期債券利息的現金金額作為抵押。
- (b) FPT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發行之三億九千五百九十萬美元(面值四億美元)(二零一一年：三億九千五百四十萬美元)有擔保有抵押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6.375%，每半年付息，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到期。債券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並以PLDT 6.9%(二零一一年：7.0%)權益作為抵押。
- (c) FPC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行之三億九千五百萬美元(面值四億美元)(二零一一年：零)無抵押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6.0%，每半年付息，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到期。債券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 (d) Indofood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發行之二億六千六百八十萬美元(一億六千六百八十萬美元)之無抵押印尼盾債券(二零一一年：一億七千六百八十萬美元)，附票息率為每年13.2%，每季付息，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到期。
- (e) Indofood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發行之二億零六百八十萬美元(二億零六百八十萬美元)之無抵押印尼盾債券(二零一一年：零)，附票息率為每年7.25%，每季付息，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到期。
- (f) SIMP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發行之四千九百五十萬美元(四千六百五十萬美元)之無抵押印尼盾債券(二零一一年：四千九百五十萬美元)，附票息率為每年11.65%，每季付息，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到期。
- (g) SIMP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發行之二千七百七十萬美元(二千八百六十萬美元)之以伊斯蘭租賃為基礎的無抵押債券(二零一一年：三千零四十萬美元)，附票息率為每年11.65%，每季付息，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到期。

(D)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總額包括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十九億六千二百三十萬美元(二零一一年：二十億一千九百七十萬美元)。有關銀行及其他債務以相當於賬面淨值十一億二千零八十萬美元(二零一一年：八億二千零六十萬美元)之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種植園、其他無形資產、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及存貨，以及本集團於PLDT之16.4%(二零一一年：16.7%)、於MPIC之45.5%(二零一一年：45.5%)、於Philex之14.6%(二零一一年：9.7%)、於Maynilad之46.8%(二零一一年：46.8%)及於MPTC之99.8%(二零一一年：99.8%)的權益作為抵押。

(E) 銀行承諾

除Metro Pacific Corporation (Metro Pacific)外，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銀行承諾。自二零零一年第四季起，Metro Pacific未能應付其債務責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etro Pacific共有七千萬披索(一百七十萬美元)(二零一一年：七千一百萬披索或一百六十萬美元)尚未償還債務責任。

26. 稅項準備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2	2011
1月1日結算	49.6	54.4
匯兌折算	(2.4)	(0.2)
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準備(附註7)	225.6	216.1
轉自遞延稅項(附註19)	19.7	9.1
總計	292.5	279.4
已付稅款	(253.5)	(229.8)
12月31日結算	39.0	49.6

27. 遞延負債及撥備

百萬美元					綜合賬	
	退休金	長期負債	其他	2012	2011	
1月1日結算	290.3	266.6	187.9	744.8	670.6	
匯兌折算	(19.5)	17.3	10.5	8.3	(3.6)	
增加	86.5	65.7	18.9	171.1	164.3	
付款及動用	(1.9)	(52.8)	(58.6)	(113.3)	(103.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D))	-	-	-	-	19.1	
其他變動	-	-	-	-	(1.7)	
12月31日結算	355.4	296.8	158.7	810.9	744.8	
按以下方式呈列：						
即期部分	-	16.8	102.9	119.7	137.6	
非即期部分	355.4	280.0	55.8	691.2	607.2	
總計	355.4	296.8	158.7	810.9	744.8	

退休金為有關退休計劃及長期服務金的應計負債。

長期負債主要為Maynilad應付予MWSS的特許權費(包括本集團收購Maynilad時確認就若干應付額外特許權費及Maynilad與MWSS有爭議的相關利息款項的撥備)及遞延收入(指將退還予客戶的匯兌收益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重新折算Maynilad應付的以外幣計值部份之特許權費及貸款產生的匯兌差額)及Indofood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入拆卸、遷移或修復之應計負債。有關與MWSS有爭議的款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尚未有最終決定。

其他主要代表就各項向本集團提出之申索及可能提出之申索。

28. 股本

百萬美元	綜合賬及公司賬	
	2012	2011
法定		
5,000,000,000(2011年：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仙之普通股	50.0	50.0
已發行及繳足		
1月1日結算	38.5	39.0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0.3	0.2
購回及註銷股份	(0.5)	(0.7)
12月31日結算		
3,827,587,751(2011年：3,850,415,231)股每股面值1美仙之普通股	38.3	38.5

(A) 於年內，二千九百五十二萬零五百二十份(二零一一年：二千四百九十一萬九千七百五十三份)購股權已按每股5.31港元、每股5.0569港元、每股3.1072港元及每股1.6698港元(二零一一年：每股5.0569港元、每股3.1072港元及每股1.6698港元)之行使價已獲行使，致使二千九百五十二萬零五百二十股(二零一一年：二千四百九十一萬九千七百五十三股)每股面值1美仙之新普通股以現金總代價一億二千二百三十萬港元(一千五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一一年：八千五百八十萬港元或一千一百萬美元)獲發行。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D) (a)。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宣佈其董事已批准一項計劃，於二十四個月期間內，在公開市場以「場內回購」形式回購最多價值一億三千萬美元(相當於約十億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董事批准一項新股份回購計劃，以動用(視乎金融狀況、經濟環境對本集團公司的影響及潛在合併與收購機遇而定)其全年經常性溢利最多10%於股份回購上。該項新計劃已取代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初完結的兩年期計劃。根據此項計劃，本公司已分配約四千二百三十萬美元(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常性溢利的四億二千三百萬美元之約10%)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以「場內回購」形式回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已分配約三千六百萬美元(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常性溢利的三億六千萬美元之約10%)的約50%，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場內回購」形式回購本公司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回購五千二百三十四萬八千股普通股(二零一一年：七千六百八十七萬八千股)，有關總作價為四億三千八百三十萬港元(五千六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一一年：五億三千八百二十萬港元或六千九百四十萬美元)。該等股份其後已經註銷。回購詳情概述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普通股 數目	每股支付購買價		支付的總作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	3,424,000	9.08	7.74	29.6	3.8
二零一二年二月	10,336,000	9.10	8.41	88.8	11.5
二零一二年三月	3,688,000	9.00	8.55	32.1	4.2
二零一二年四月	4,216,000	9.15	8.50	37.4	4.8
二零一二年五月	12,544,000	8.63	7.51	100.3	13.0
二零一二年六月	2,812,000	8.07	7.48	21.8	2.8
二零一二年七月	1,710,000	8.40	8.27	14.3	1.8
二零一二年九月	1,842,000	8.30	8.06	15.6	2.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8,704,000	8.55	8.05	72.5	9.3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3,072,000	8.50	8.29	25.9	3.3
總計	52,348,000			438.3	56.5

董事認為可透過回購股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從而對股東整體有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29. 其他權益成分

本集團之其他權益成分包括股份溢價、已發行購股權、匯兌儲備、可供出售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收益／虧損、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之所得稅、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之差額以及資本及其他儲備。本公司之其他權益成分包括股份溢價、已發行購股權、資本贖回儲備及實繳盈餘。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所收取多於其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之資金之款項。其可用作分派繳足紅股及撇銷與本公司發行股份有關之開支。

已發行購股權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公司(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合營公司)已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之攤銷。當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之款項或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或倘相關購股權到期或遭沒收，則轉撥至保留溢利。當相關購股權獲行使、到期或被沒收時，本集團的實體之款項將轉撥至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而產生之差異(就附屬公司而言)或綜合收益表(就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而言)。

匯兌儲備指因匯兌其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報貨幣有別之本集團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可供出售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指本集團公司之可供出售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收益／虧損及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之所得稅指本集團公司之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之實際部分。

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之差額指本集團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在不涉及控制權變動的情況下之變動。

本集團之資本及其他儲備包括某些本集團公司進行重組活動而產生之資本儲備、重估本集團公司之若干非流動資產而產生之重估儲備、有關聯營公司之已終止業務之聯營公司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儲備及本公司回購股份而產生之一百七十萬美元(二零一一年：一百二十萬美元)之股本贖回儲備。

本公司一億七千三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一一年：一億七千三百八十萬美元)之實繳盈餘乃因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進行重組而產生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已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總資產淨值之間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從實繳盈餘中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惟須符合干條件。

本集團匯兌儲備按主要營運公司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2	2011
PLDT	56.6	(12.7)
MPIC	113.6	46.2
Indofood	(66.1)	1.8
Philex	38.0	18.3
其他	(0.1)	(1.2)
總計	142.0	52.4

於綜合儲備列賬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累積儲備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聯營公司		合營公司		綜合賬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收益儲備	(706.9)	(595.1)	113.6	29.3	(593.3)	(565.8)
匯兌儲備	94.6	5.6	2.3	(0.5)	96.9	5.1
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收益	3.3	8.8	-	-	3.3	8.8
資本及其他儲備	12.8	13.2	-	-	12.8	13.2
總計(附註14)	(596.2)	(567.5)	115.9	28.8	(480.3)	(538.7)

30. 非控制性權益

本集團非控制性權益按主要營運公司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2	2011
Indofood	2,850.7	2,879.0
MPIC	1,160.0	977.5
總計	4,010.7	3,856.5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於可換股票據之投資

二零一二年之現金流出一億六千零九十萬美元指MPTC投資六十八億披索於CHI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此投資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A)。

(B) 增加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二年的現金流出六千四百二十萬美元指MPIC向Beacon Electric注資二十七億披索。

(C)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二年現金流出二千五百三十萬美元指Indofood於Heliae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其從事開發及生產化肥及其他化學物料)26.4%權益的投資一千八百五十萬美元，及六百八十萬美元於PT Asahi Indofood Beverages Makmur(其於印尼從事生產非酒精飲料)49.0%權益的投資。

(D)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收購時確認之臨時公平價值 ⁽ⁱ⁾		於緊接收購前之賬面值	
	2012	2011	2012	2011
百萬美元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代價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	20.3		
應付賬款	7.5	17.1		
遞延負債及撥備(即期部分)	-	29.8		
聯營公司	-	1.0		
總額	12.5	68.2		
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	113.8	-	107.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6)	7.0	-	7.0	-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非流動)	-	0.7	-	0.7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19)	-	3.3	-	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	0.9	0.1	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0.1	11.5	0.1	11.5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流動)	0.9	8.8	0.9	8.8
存貨	-	2.0	-	2.0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	(23.9)	(2.5)	(24.0)
短期債務	(0.8)	(4.3)	(0.8)	(4.3)
長期債務	(0.8)	(34.4)	(0.8)	(32.0)
遞延負債及撥備(附註27)	-	(19.1)	-	(17.9)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9)	(2.6)	(1.3)	-	-
所購入淨資產總額	9.9	58.0	4.0	55.7
商譽(附註15)	2.6 ⁽ⁱ⁾	10.2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流出淨額	(4.9)	(8.8)		

(i) 臨時數額是根據管理層對所購入可識別資產、負債以及所承擔或有負債的公平價值之最佳估算而釐定，並將於進行進一步評估後再予修訂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Maynilad(MPIC的一間間接附屬公司)收購PHI的100%權益，總作價為五億九千五百萬披索(一千四百一十萬美元)。PHI在呂宋島中部及南部從事供水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二月，Maynilad可商議為數六千八百萬披索(一百六十萬美元)的採購價折讓，以彌補PHI無法呈交若干文件及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因此，Maynilad收購PHI的作價實質地減少至五億二千七百萬披索(一千二百五十萬美元)。

商譽二百六十萬美元乃臨時釐訂，即本集團收購PHI而將獲取之預期經濟利益之公平價值，並涉及但不限於因分享供水業務最佳的營運及管理經驗而帶來之預期協同效應。

MPIC收購AHI及CVHMC產生之商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a) MPIC的具全國性知名度及位於大馬尼拉市南部的醫院網絡，(b)由綜合各醫院對共同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的需求，產生議價能力及存貨管理和設備採購方面的成本效益及(c)共享最佳的醫院營運及管理經驗。

自收購日期起，收購PHI於年內錄得溢利二十萬美元，其已被計入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內。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進行，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溢利淨額將分別為五十九億九千二百萬美元及八億三千零四十萬美元。於本年度內，所收購之PHI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為七十萬美元，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為十萬美元，而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為三十萬美元。

(E) 購入一間合營公司之優先股

二零一二年之現金流出八千四百七十萬美元代表MPIC購入約三十六億披索之Beacon Electric之優先股。

32. 承擔及或有負債

(A) 資本開支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2	2011
有關附屬公司之承擔：		
已批准但未簽約	1,132.1	740.9
已簽約但未計提	256.0	248.2
總計	1,388.1	989.1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主要與Indofood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種植園的投資，以及Maynilad及MNTC建設水務及收費道路基建有關。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沒有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一一年：無)。

(B)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之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2	2011
土地及樓宇		
—1年內	3.7	3.5
—2至5年(包括在內)	14.1	13.2
—5年後	3.1	3.1
小計	20.9	19.8
廠房及設備		
—1年內	2.0	2.0
—2至5年(包括在內)	3.1	4.6
小計	5.1	6.6
總計	26.0	26.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沒有租賃承擔(二零一一年：無)。

(C) 或有負債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Indofood就若干種植園農戶為其生產及向其銷售鮮果實串之安排所獲之信貸而為該等農戶提供之擔保九千九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一一年：八千五百一十萬美元)外，本集團沒有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一年：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i)本公司若干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所發行的債券向若干債券持有人及(ii)本公司若干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其有關的或有負債為二千九百二十萬美元(二零一一年：二千一百九十萬美元)，代表本公司就此等信貸所提供的擔保總額扣除應付此等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款項。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菲律賓最高法院就Wilson P. Gamboa向財政部部長Margarito B. Teves等人提出訴訟之案件(G.R. No. 176579)(「Gamboa案件」)頒佈裁決。最高法院認為「一九八七年憲法第十二條第十一節中『資本』一詞僅指股本中有權於董事選舉中投票的股份，因此在PLDT的情況下僅指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而非全部已發行現有股本(包括普通股及無表決權之優先股)」。最高法院的裁決推翻了早前菲律賓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證交會」)的意見，證交會認為根據一九八七年憲法第十二條第十一節，若干經濟活動(例如屬公營事業的電訊業)的資本當中最少60%由菲裔人士擁有及不多於40%由外籍人士擁有的規定，計算時應包括無表決權之優先股。有關各方就重新考慮裁決的數項動議備案。

雖然PLDT並非Gamboa案件中的一方，最高法院在Gamboa案件中仍向菲律賓證交會發出以下指示：「在釐定外籍人士擁有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權益的可允許程度時所應用『資本』一詞之定義時，倘有違反憲法第十二條第十一節的情況，則可根據法律施加適當制裁。」

儘管如此，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PLDT董事會批准修訂PLDT公司章程第七條將其法定優先股本再分類出附有全面表決權的優先股(「有表決權優先股」)及一系列不附帶表決權的優先股以及其他遵守修訂(「公司章程之修訂」)。公司章程之修訂已由PLDT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菲律賓證交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批准。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最高法院最終否決Gambao案件中的各方有關重新考慮裁決的動議。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裁決成為最終決定及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PLDT董事會批准有表決權優先股的特別權利、條款及條件，並批准BTF Holdings, Inc (「BTFHI」)(一間根據PLDT的福利計劃設立的實益信託基金賬戶受託人董事會之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方」)認購有關股份並發行有關股份予認購方。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PLDT與認購方簽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PLDT同意向認購方發行一億五千萬股所認購之有表決權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一披索(0.02美元)，或總認購價為一億五千萬披索(三百六十萬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全數支付認購價後，PLDT向BTFHI發行所述股份。由於發行有表決權優先股，PLDT之外籍擁有權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佔已發行普通股58.4%下跌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佔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普通股及有表決權優先股)之34.5%。

33. 僱員福利

(A) 酬金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2	2011
基本薪金	340.4	325.5
花紅	103.6	66.3
實物收益	62.2	51.3
退休金供款	54.2	55.0
退休及解僱撥備	4.5	8.4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開支	1.6	4.8
總計(附註6)	566.5	511.3
平均僱員人數	77,335	71,457

以上包括董事酬金。有關董事酬金的披露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A)。

(B) 退休福利

本集團設立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計劃。此外，本集團亦就僱員福利估計負債作出撥備以符合印尼勞工法所規定須向合資格僱員支付的最低福利金。

(a)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約18,976名(二零一一年：16,831名)僱員設立五項(二零一一年：五項)界定供款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跟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或僱員所作之計劃供款按僱員的薪金及服務年資而釐定，介乎零至10%(二零一一年：零至10%)。根據計劃條款，本集團毋須作出超逾上述供款水平的額外供款。於上述計劃中，其中三項(二零一一年：三項)可利用沒收供款扣減僱主的現有供款金額。二零一二年內，並沒有動用款項作此用途(二零一一年：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收供款已全數動用。

(b) 界定福利計劃及僱員福利估計負債

本集團為約5,935名(二零一一年：5,894名)僱員設立九項(二零一一年：九項)界定福利計劃。該等計劃全部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跟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福利乃經參考僱員的最終薪酬及服務年資釐定，以及計劃均已進行獨立估值。此等精算估值乃由PT Sentra Jasa Aktuaria(一位印尼精算師協會及Expert in Life Insurance in Indonesia之會員)、Actuarial Advisers, Inc.、Institutional Synergy, Inc.、FASP及E.M. Zalamea Actuarial Services, Inc.(菲律賓精算協會之會員)之精算師按預測單位基數方法計算。該等計劃的資產並不包括本集團任何金融工具、本集團佔用的物業或使用的其他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其界定福利計劃的資金水平為81.9%(二零一一年：78.6%)。

本集團為約52,446名(二零一一年：47,352名)僱員的僱員福利估計負債作出撥備。有關撥備金額乃參考僱員最終薪酬及服務年資並經PT Sentra Jasa Aktuaria(一位印尼精算師協會及Expert in Life Insurance in Indonesia之會員)之精算師採用預測單位基數方法所精算計算釐定。

(i)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界定福利計劃的負債及僱員福利估計負債金額如下：

百萬美元	界定福利 計劃	僱員福利 估計負債	綜合賬	
			2012	2011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40.9)	(346.2)	(387.1)	(318.5)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31.7	–	31.7	28.2
計入財務狀況表之負債	(9.2)	(346.2)	(355.4)	(290.3)

(ii) 界定福利計劃及僱員福利之估計負債的現值於本年內的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界定福利 計劃	僱員福利 估計負債	綜合賬	
			2012	2011
1月1日結算	(35.9)	(282.6)	(318.5)	(289.6)
匯兌折算	(1.7)	9.4	7.7	3.6
現有服務成本	(3.5)	(19.3)	(22.8)	(22.5)
承擔的利息成本	(2.2)	(19.1)	(21.3)	(26.6)
精算收益/(虧損)	0.1	(45.3)	(45.2)	8.3
已付福利	2.3	10.7	13.0	8.3
12月31日結算	(40.9)	(346.2)	(387.1)	(318.5)

(III) 界定福利計劃之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於本年內的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2	2011
1月1日結算	28.2	25.8
匯兌折算	1.0	–
預期回報	2.1	2.3
精算收益／(虧損)	0.9	(0.6)
僱主供款	0.8	1.6
已付福利	(1.3)	(0.9)
12月31日結算	31.7	28.2

整體預期資產回報率按結算責任期間當日的現行市價釐定。

(IV) 界定福利計劃內之計劃資產主要組別佔整體計劃資產公平價值的百分比如下：

	綜合賬	
	2012	2011
印尼股權	23%	27%
菲律賓債券股權	46%	43%
菲律賓證券	31%	30%

(V) 現行及過往四年的界定福利計劃款額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界定福利責任	(40.9)	(35.9)	(26.9)	(20.6)	(18.5)
計劃資產	31.7	28.2	25.8	19.4	11.0
虧絀	(9.2)	(7.7)	(1.1)	(1.2)	(7.5)
計劃負債經驗調整	6.9	10.5	11.5	(5.5)	(4.1)
計劃資產經驗調整	(0.1)	(1.1)	(1.8)	(0.8)	(0.6)

(VI) 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金額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界定福利 計劃	僱員福利 估計負債	綜合賬	
			2012	2011
現有服務成本 ⁽ⁱ⁾	3.5	19.3	22.8	22.5
承擔的利息成本 ⁽ⁱ⁾	2.2	19.1	21.3	26.6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ⁱ⁾	(2.1)	–	(2.1)	(2.3)
年內確認的精算(收益)/虧損淨額 ⁽ⁱⁱ⁾	(1.0)	45.3	44.3	(7.7)
總計⁽ⁱ⁾	2.6	83.7	86.3	39.1
計劃資產實質回報			9%	8%

(i) 包括在銷售成本、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內

(ii) 包括在其他全面收益內

(VI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精算假設(加權平均數)如下：

	綜合賬	
	2012	2011
折讓率	9%	9%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8%	9%
未來薪金增長	8%	9%
未來退休金增長	8%	9%
僱員的平均尚餘工作期(年)	15.9	16.4

(VIII) 本集團預期於來年向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供款七十萬美元(二零一一年：一百一十萬美元)。

(C) 高級人員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並無向高級人員提供須按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而須予以披露的貸款。

34.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下表按個別基準顯示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 – 2012

千美元	非按表現			以權益支付			2012 總計
	薪金	其他福利	退休金 供款	按表現 之款額 ⁽ⁱ⁾	購股權 之開支	袍金 ⁽ⁱⁱ⁾	
主席							
林達生	3,413	-	-	-	-	20	3,433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3,292	461	156	1,786	290	-	5,985
唐勵治	1,358	150	682	-	175	-	2,365
黎高臣	1,497	26	2	987	149	-	2,661
非執行董事							
林宏修	-	-	-	-	-	25	25
Ibrahim Risjad ⁽ⁱⁱⁱ⁾	-	-	-	-	-	-	-
謝宗宣	-	-	-	-	-	92	92
Napoleon L. Nazareno	1,717	17	-	3,159	-	91	4,9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	-	-	-	-	75	75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	-	-	-	-	50	50
唐駿	-	-	-	-	-	45	45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iv)	-	-	-	-	-	-	-
范仁鶴 ^(iv)	-	-	-	-	-	-	-
陸恭蕙博士，太平紳士、OBE、 Cheval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erite ^(v)	-	-	-	-	-	20	20
總計	11,277	654	840	5,932	614	418	19,735

(i) 按表現之款額包括表現花紅及長期獎金

(ii) 就出席會議支付

(iii) 已故之Ibrahim Risjad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逝世。

(iv)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梁高美懿女士及范仁鶴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v)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起，陸恭蕙博士辭任本公司董事會職務。

董事酬金 – 2011

千美元	非按表現		以權益支付			袍金 ⁽ⁱⁱ⁾	酬金 ⁽ⁱⁱⁱ⁾	2011 總計
	薪金	其他福利	退休金 供款	按表現 之款額 ⁽ⁱ⁾	購股權 之開支			
主席								
林達生	2,732	-	-	-	-	25	-	2,757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2,644	868	156	2,377	780	-	-	6,825
唐勵治	1,201	184	724	-	470	-	-	2,579
黎高臣	1,269	26	2	1,101	400	-	-	2,798
非執行董事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iv)	-	-	-	-	-	246	-	246
林宏修	-	-	-	-	-	40	-	40
Ibrahim Risjad ^(v)	-	-	-	-	-	-	-	-
謝宗宣	-	-	-	-	-	115	-	115
Napoleon L. Nazareno	1,876	-	-	2,043	-	155	-	4,0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	-	-	-	-	85	-	85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	-	-	-	-	70	-	70
鄧永鏘爵士，KBE ^(vi)	-	-	-	-	-	5	32	37
唐駿	-	-	-	-	391	50	-	441
陸恭蕙博士，太平紳士，OBE， Cheval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erite ^(vii)	-	-	-	-	172	25	-	197
總計	9,722	1,078	882	5,521	2,213	816	32	20,264

(i) 按表現之款額包括表現花紅及長期獎金

(ii) 就出席會議支付

(iii) 就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而支付

(iv) 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辭任本公司董事會職務。

(v) 已故之Ibrahim Risjad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逝世。

(vi)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鄧永鏘爵士辭任本公司董事會職務。

(vii)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陸恭蕙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會職務。

董事酬金總額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所提供服務之一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一一年：一百五十萬美元)酬金，此金額由PLDT(一間聯營公司)支付。

(B)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本集團為高級行政人員設立類似的酬金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並無高級行政人員躋身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列。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屬於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的行政人員全部均為本公司董事。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2	2011
非按表現		
— 薪金及福利	52.4	50.6
— 退休金供款	1.6	1.8
按表現		
— 花紅及長期獎金	29.0	30.7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開支	1.6	4.8
袍金	0.4	0.8
總計	85.0	88.7

(D)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細節

	於2012年			於2012年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a) (港元)	於授出日期 之每股市價 ^(b) (港元)	行使期間 之每股市價 ^(c) (港元)	最後賦予 權利日期	行使開始自	行使期結束
	1月1日 所持購股權	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	年內註銷 之購股權	12月31日 所持購股權	行使價 ^(a) (港元)	於授出日期 之每股市價 ^(b) (港元)						
執行董事												
彭澤仁	31,831,556	(12,732,622)	-	19,098,934	5.0569	5.0569	8.25-8.91	2007年9月5日	2012年9月	2008年9月	2017年9月	
唐勵治	6,483,256	(6,483,256)	-	-	5.0569	5.0569	7.45-8.51	2007年9月5日	2012年9月	-	-	
黎高臣	5,000,000	(5,000,000)	-	-	1.6698	1.6698	8.72-9.02	2004年6月1日	2008年12月	-	-	
	16,337,388	-	-	16,337,388	5.0569	5.0569	-	2007年9月5日	2012年9月	2008年9月	2017年9月	
非執行董事												
謝宗宣	2,993,431	-	-	2,993,431	1.6698	1.6698	-	2004年6月1日	2005年6月	2005年6月	2014年5月	
	3,330,719	-	-	3,330,719	5.0569	5.0569	-	2007年9月5日	2008年9月	2008年9月	2017年9月	
Napoleon L. Nazareno	3,330,000	-	-	3,330,000	5.0569	4.61	-	2009年12月11日	2010年12月	2010年12月	2019年1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3,330,719	-	-	3,330,719	5.0569	5.0569	-	2007年9月5日	2008年9月	2008年9月	2017年9月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412,394	-	-	412,394	1.6698	1.6698	-	2004年6月1日	2005年6月	2005年6月	2014年5月	
	3,330,719	-	-	3,330,719	5.0569	5.0569	-	2007年9月5日	2008年9月	2008年9月	2017年9月	
唐駿	3,330,000	-	-	3,330,000	5.0569	4.61	-	2009年12月11日	2011年12月	2011年12月	2019年12月	
陸恭蕙博士，太平紳士，OBE， Cheval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erite ^(d)	3,330,000	-	(3,330,000)	-	7.44	7.44	-	2011年8月30日	2013年8月	-	-	
高級行政人員	8,982,843	(2,444,642)	-	6,538,201	1.6698	1.6698	7.47-9.10	2004年6月1日	2008年12月	2005年6月	2014年5月	
	1,743,113	(1,000,000)	-	743,113	3.1072	3.0834	8.90-9.00	2006年6月7日	2010年12月	2007年6月	2016年6月	
	42,500,938	(1,200,000)	-	41,300,938	5.0569	5.0569	8.87-9.13	2007年9月5日	2012年9月	2008年9月	2017年9月	
	5,400,000	(660,000)	-	4,740,000	5.31	5.31	7.98-8.79	2010年6月18日	2015年6月	2012年6月	2020年6月	
總計	141,667,076	(29,520,520)	(3,330,000)	108,816,556 ^(e)								

- (i) 已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的供股按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除權基準買賣前的價格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 (ii)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起，陸恭蕙博士辭任本公司董事會職務。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及可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05,576,556份。

	於2011年			於2011年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¹⁾ (港元)	於授出日期 之每股市價 ⁽²⁾ (港元)	行使期間 之每股市價 ⁽³⁾ (港元)	最後賦予 權利日期	行使開始自	行使期結束
	1月1日 所持購股權	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	年內授予 之購股權	12月31日 所持購股權	行使價 ⁽¹⁾ (港元)	於授出日期 之每股市價 ⁽²⁾ (港元)						
執行董事												
彭澤仁	31,831,556	-	-	31,831,556	5.0569	5.0569	-	2007年9月5日	2012年9月	2008年9月	2017年9月	
唐勵治	11,483,256	(5,000,000)	-	6,483,256	5.0569	5.0569	7.98	2007年9月5日	2012年9月	2008年9月	2017年9月	
黎高臣	10,000,000	(5,000,000)	-	5,000,000	1.6698	1.6698	8.01-8.43	2004年6月1日	2008年12月	2005年6月	2014年5月	
	16,337,388	-	-	16,337,388	5.0569	5.0569	-	2007年9月5日	2012年9月	2008年9月	2017年9月	
非執行董事												
Albert F. del Rosario 大使 ⁽⁴⁾	3,330,719	(3,330,719)	-	-	5.0569	5.0569	6.82-7.13	2007年9月5日	2008年9月	-	-	
謝宗宣	2,993,431	-	-	2,993,431	1.6698	1.6698	-	2004年6月1日	2005年6月	2005年6月	2014年5月	
	3,330,719	-	-	3,330,719	5.0569	5.0569	-	2007年9月5日	2008年9月	2008年9月	2017年9月	
Napoleon L. Nazareno	3,330,000	-	-	3,330,000	5.0569	4.61	-	2009年12月11日	2010年12月	2010年12月	2019年1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3,330,719	-	-	3,330,719	5.0569	5.0569	-	2007年9月5日	2008年9月	2008年9月	2017年9月	
陳坤耀教授，金紫前星章，CBE，太平紳士	1,412,394	(1,000,000)	-	412,394	1.6698	1.6698	8.33-8.43	2004年6月1日	2005年6月	2005年6月	2014年5月	
	3,330,719	-	-	3,330,719	5.0569	5.0569	-	2007年9月5日	2008年9月	2008年9月	2017年9月	
鄧永鏘爵士，KBE ⁽⁵⁾	2,330,719	(2,330,719)	-	-	5.0569	5.0569	6.76-6.96	2007年9月5日	2008年9月	-	-	
唐駿	3,330,000	-	-	3,330,000	5.0569	4.61	-	2009年12月11日	2011年12月	2011年12月	2019年12月	
陸恭蕙博士，太平紳士，OBE， Cheval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erite ⁽⁶⁾	-	-	3,330,000	3,330,000	7.44	7.44	-	2011年8月30日	2013年8月	2013年8月	2021年8月	
高級行政人員												
	14,241,158	(5,258,315)	-	8,982,843	1.6698	1.6698	7.07-8.62	2004年6月1日	2008年12月	2005年6月	2014年5月	
	2,743,113	(1,000,000)	-	1,743,113	3.1072	3.0834	7.65-8.62	2006年6月7日	2010年12月	2007年6月	2016年6月	
	44,500,938	(2,000,000)	-	42,500,938	5.0569	5.0569	6.65-9.05	2007年9月5日	2012年9月	2008年9月	2017年9月	
	5,400,000	-	-	5,400,000	5.31	5.31	-	2010年6月18日	2015年6月	2012年6月	2020年6月	
總計	163,256,829	(24,919,753)	3,330,000	141,667,076^(M)								

- (i) 已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的供股按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除權基準買賣的價格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 (ii) 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辭任本公司董事會職務。
- (iii) 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鄧永鏘爵士辭任本公司董事會職務。
- (iv)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陸恭蕙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會職務。
- (v)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及可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10,566,430份。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董事可於計劃生效期間任何時間內酌情向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作為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的一部份。計劃條款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生效。計劃有效期為十年，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

於股東通過計劃當日，可予授出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可向任何一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限額，不得超過向該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董事可絕對酌情釐定各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根據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接納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內行使，惟須受董事所訂立有關賦予之任何其他限制所限。所有根據計劃而至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須受若干限制，包括禁止於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一年內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期結束日期前到期或被註銷之購股權將從購股權名冊中被刪除。當該計劃期滿或終止前，將不會進一步授予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根據新計劃，董事可於新計劃生效期間任何時間內酌情向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作為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的一部份。新計劃條款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新計劃有效期為十年，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到期。

於股東通過新計劃當日，可予授出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計劃可向任何一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限額，不得超過向該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董事可絕對酌情釐定各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根據新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接納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內行使，惟須受董事所訂立有關賦予之任何其他限制所限。任何根據新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於行使時須受若干限制，包括禁止於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一年內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期結束日期前到期或被註銷之購股權將從購股權名冊中被刪除。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根據新計劃未有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134,586,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計劃授出。由Towers Watson 旗下的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0.849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一千四百六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未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1.76港元 ⁽ⁱ⁾
行使價(未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1.76港元 ⁽ⁱ⁾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55%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1%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基金票據)	每年4.06%

計及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6.61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75%時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4,5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計劃授出。由Towers Watson 旗下的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1.554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九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未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3.25港元 ⁽ⁱⁱ⁾
行使價(未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3.275港元 ⁽ⁱⁱ⁾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50%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1%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基金票據)	每年4.71%

計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6.79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100%時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121,92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計劃授出。由Towers Watson 旗下的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2.596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四千零六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未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5.33港元 ⁽ⁱⁱⁱ⁾
行使價(未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5.33港元 ⁽ⁱⁱⁱ⁾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45%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1%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基金票據)	每年4.40%

- (i) 經於二零零九年就本公司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為1.6698港元
- (ii) 經於二零零九年就本公司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為3.0834港元
- (iii) 經於二零零九年就本公司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為3.1072港元
- (iv) 經於二零零九年就本公司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為5.0569港元

計及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7.6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150%時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6,66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計劃授出。由Towers Watson旗下的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1.935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一百七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4.61港元
行使價	每股5.0569港元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45%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基金票據)	每年2.20%

計及董事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8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250%時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的計劃授出5,400,000份購股權。由華信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2.28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一百六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5.31港元
行使價	每股5.31港元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45%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基金票據)	每年2.3%

計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8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250%時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的計劃授出3,330,000份購股權。由華信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2.63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一百一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7.44港元
行使價	每股7.44港元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40%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3%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基金票據)	每年1.3%

計及董事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7.2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210%時行使購股權。

釐定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估計價值所用之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原用作估計可全面轉讓及買賣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該購股權定價模式須計入極度主觀假設，包括預期股價波幅。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與該等可供買賣之購股權之性質有重大差別，主觀假設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會計政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t)(III)。

(b) MPIC之購股權計劃細節

	於2012年 1月1日 所持購股權	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	於2012年 12月31日 所持購股權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按索)	於授出日期 之每股市價 (按索)	行使期間 之每股市價 (按索)	授出日期	最後賦予 權利日期	行使開始自	行使期結束
執行董事										
黎高臣	10,000,000	-	10,000,000	2.73	2.65	-	2010年7月2日	2013年7月	2011年1月	2015年7月
高級行政人員										
	26,075,000	(11,075,000)	15,000,000	2.12	2.10	3.54-4.58	2008年12月9日	2010年1月	2009年1月	2013年1月
	29,000,000	(3,950,000)	25,050,000	2.73	2.65	4.17-4.50	2009年3月10日	2010年3月	2009年3月	2013年3月
	82,740,000	(5,255,000)	77,485,000	2.73	2.65	4.12-4.48	2010年7月2日	2013年7月	2011年1月	2015年7月
	10,000,000	-	10,000,000	3.50	3.47	-	2010年12月21日	2013年8月	2011年8月	2015年8月
	1,000,000	-	1,000,000	3.53	3.53	-	2011年3月8日	2014年3月	2012年3月	2016年3月
	3,000,000	(250,000)	2,750,000	3.66	3.66	4.22	2011年4月14日	2013年4月	2012年4月	2016年4月
總計	161,815,000	(20,530,000)	141,285,000 ⁽ⁱ⁾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及可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24,455,000份。

	於2011年 1月1日 所持購股權	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	年內授出 之購股權	於2011年 12月31日 所持購股權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按索)	於授出日期 之每股市價 (按索)	行使期間 之每股市價 (按索)	授出日期	最後賦予 權利日期	行使開始自	行使期結束
執行董事											
黎高臣	10,000,000	-	-	10,000,000	2.73	2.65	-	2010年7月2日	2013年7月	2011年1月	2015年7月
高級行政人員											
	26,075,000	-	-	26,075,000	2.12	2.10	-	2008年12月9日	2010年1月	2009年1月	2013年1月
	29,500,000	(500,000)	-	29,000,000	2.73	2.65	3.60	2009年3月10日	2010年3月	2009年3月	2013年3月
	84,300,000	(1,560,000)	-	82,740,000	2.73	2.65	3.20-3.60	2010年7月2日	2013年7月	2011年1月	2015年7月
	10,000,000	-	-	10,000,000	3.50	3.47	-	2010年12月21日	2013年8月	2011年8月	2015年8月
	-	-	1,000,000	1,000,000	3.53	3.53	-	2011年3月8日	2014年3月	2012年3月	2016年3月
	-	-	3,000,000	3,000,000	3.66	3.66	-	2011年4月14日	2013年4月	2012年4月	2016年4月
總計	159,875,000	(2,060,000)	4,000,000	161,815,000 ⁽ⁱ⁾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及可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97,305,000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MPIC董事可於確認合資格行政人員身份後酌情邀請MPIC之行政人員接受MPIC的購股權以獲得MPIC之擁有權權益，以作為長期受僱之鼓勵。該計劃隨後經MPIC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MPIC特別股東大會，MPIC股東批准修訂MPIC的購股權計劃，其中包括(i)計入MPIC新增股本或已獲股東批准、已執行、正在執行或日後可能批准或執行之資本架構其他變動而更新可能授出之MPIC購股權數目；及(ii)於MPIC購股權計劃載入MPIC須遵循適用於MPIC母公司之相關企業規定及規例。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修訂MPIC的購股權計劃及MPIC購股權的最高數目為941,676,681份(相當於MPIC批准建議更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相應股份數目，最高不能超過MPIC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即MPIC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本10%(如上述隨後於二零零九年更新的最高數目為941,676,681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一名合資格參與者(不論是否已為購股權持有人)授出及將於授出的購股權倘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行使價將由MPIC董事以絕對權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能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一或多手MPIC股份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ii)一或多手MPIC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MPIC之股份在此作交易)之平均收市價；或(iii) MPIC股份的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61,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MPIC計劃授出。按Black-Scholes-Merton公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0.37披索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二千二百八十萬披索(五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2.10披索
行使價	每股2.12披索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MPIC股份歷史波幅)	76%
購股權年期	4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無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菲律賓政府零票息債券)	每年6.2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62,925,245份購股權已根據MPIC計劃授出。按Black-Scholes-Merton公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0.51披索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三千一百八十萬披索(七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2.65披索
行使價	每股2.73披索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MPIC股份歷史波幅)	64%
購股權年期	4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無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菲律賓政府零票息債券)	每年4.5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94,3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MPIC計劃授出。按Black-Scholes-Merton公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0.78披索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七千三百三十萬披索(一百六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2.65披索
行使價	每股2.73披索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MPIC股份歷史波幅)	63%
購股權年期	5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0.38%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菲律賓政府零票息債券)	每年4.9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10,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MPIC計劃授出。按Black-Scholes-Merton公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1.13披索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一千一百二十萬披索(二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3.47披索
行使價	每股3.50披索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MPIC股份歷史波幅)	63%
購股權年期	5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0.29%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菲律賓政府零票息債券)	每年2.7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1,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MPIC計劃授出。按Black-Scholes-Merton公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1.19披索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一百二十萬披索(三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3.53披索
行使價	每股3.53披索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MPIC股份歷史波幅)	55%
購股權年期	5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0.4%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菲律賓政府零票息債券)	每年3.98%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3,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MPIC計劃授出。按Black-Scholes-Merton公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0.95披索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二百八十萬披索(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3.66披索
行使價	每股3.66披索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MPIC股份歷史波幅)	50%
購股權年期	5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0.4%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菲律賓政府零票息債券)	每年2.94%

釐定根據MPIC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估計價值所用之Black-Scholes-Merton公式，須計入極度主觀假設，包括預期股價波幅。主觀假設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會計政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t)(III)。

(E)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已議決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均符合資格參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選擇獎勵承授人，並釐定將予獎勵的股份數目。一位獨立受託人(「受託人」)將按照董事會的指示(並視乎提供獎勵的方式)，按上市規則所訂定的相關基準價格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或在聯交所購買現有股份，在各種情況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受託人將以信託形式為獎勵承授人而持有股份，直至股份歸屬為止(一般會根據歸屬時間表作出獎勵，而有關時間表規定承授人須於各歸屬日期前仍是本集團僱員—董事會亦可施加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歸屬條件)。已歸屬股份將會不需任何費用轉讓予承授人。本集團董事不符合資格獲授予將由受託人所認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新股份獎勵，但符合資格獲授予將由受託人購買現有股份的獎勵。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將成為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的一部份，並會配合(即使獨立於)現有的購股權計劃而進行。獎勵可純粹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純粹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同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

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長期獎勵計劃最後階段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完結。股份獎勵計劃屬於長期獎勵計劃之新階段的一部份。在股份獎勵計劃下，建議將分配作為回購股份之三千六百萬美元(即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常性溢利的10%)中取用不多於50%資金，一次過全數應用在涉及在聯交所購買現有股份的首輪獎勵(將於4.5至5年內歸屬)。已被受託人購入及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註銷。股份獎勵計劃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日後回購股份的活動。在股份獎勵計劃下，建議涉及認購由本公司發行的新股份的首輪獎勵(將於4.5至5年內歸屬)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主要有關連人士交易披露如下：

- (A) 本公司之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Asia Link B.V. (ALBV)與PLDT之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Smart Communications, Inc. (Smart)有一份技術支援協議。據此，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起ALBV為Smart提供一項為期四年的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協助流動電話電訊服務的營運及維修服務，此協議可在雙方同意下再續期。該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屆滿，並已續期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該協議規定支付之技術服務收費以相等於Smart綜合收入淨額之0.5%(二零一一年：1%)支付。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此項安排之費用為三億三千二百萬披索(七百九十萬美元)(二零一一年：五億八千一百萬披索或一千三百四十萬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技術服務費之尚餘數額為二億五千二百萬披索(六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一一年：二億三千四百萬披索或五百四十萬美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本公司同意向Philex於往後十二個月期間分期提供總計最高達二億美元之借貸額，主要用於Philex Silangan項目和Padcal礦的資本開支之融資，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公司透過一間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Philex訂立一項二十一億披索(五千一百二十萬美元)的貸款協議。根據此貸款協議，該項貸款為無抵押，附帶年利率為5%和借貸額的1%之費用及於一年內償還。Philex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就此貸款協議提取十一億披索(二千六百八十萬美元)的貸款，此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黎高臣先生擁有四十萬美元(二零一一年：四十萬美元)由FPMH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期到之債券、二十萬美元(二零一一年：二十萬美元)由FPT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並於二零二零年期到之債券及六十萬美元(二零一一年：無)由FPC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期到之債券，該等公司全部均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黎高臣先生就此等債券獲得六萬零二百五十美元(二零一一年：四萬二千二百五十美元)之利息收入。
- (D)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唐勵治先生擁有六十萬美元(二零一一年：無)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FPC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期到之債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唐勵治先生就該等債券獲取利息收入一萬八千美元(二零一一年：無)。
- (E) 於日常商業運作中，Indofood與若干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聯號公司按若干框架協議進行貿易交易。此等交易與三林家族有關，均是透過控制或共同控制。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大股東，亦為Indofood之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

所有與有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2	2011
收益表項目		
出售製成品		
— 予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69.6	60.3
— 予聯號公司	93.8	88.4
購買原材料		
— 自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103.5	94.2
— 自聯號公司	35.5	33.4
管理及技術服務費收入及特許權收入		
— 自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2.4	2.1
— 自聯號公司	14.8	14.5
保險費用開支		
— 予聯號公司	4.5	3.9
租金開支		
— 予聯號公司	1.6	1.4
運輸及抽運服務開支		
— 予聯號公司	0.5	0.6

Indofood約3%(二零一一年：3%)之銷售額及4%(二零一一年：3%)之採購額是與此等有關連公司交易的。

結餘性質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2	2011
財務狀況表項目		
應收賬款—貿易		
— 自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5.4	4.7
— 自聯號公司	19.1	23.4
應收賬款—非貿易		
— 自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2.3	3.2
— 自聯號公司	19.4	13.1
應付賬款—貿易		
— 予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12.0	9.8
— 予聯號公司	3.4	2.9
應付賬款—非貿易		
— 予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0.4	—
— 予聯號公司	35.4	32.9

上述若干Indofood有關連人士交易亦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 (F)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MPIC之附屬公司Maynilad與DMCI Holdings Inc.(DMCI)(於二零一二年為一名持有Maynilad之母公司DMCI-MPIC Water Company, Inc. (DMWC)44.6%權益之股東)訂立若干建築合約，據此，DMCI為Maynilad興建供水基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Maynilad正式(i)與DMCI之一間附屬公司D.M. Consunji, Inc. (Consunji) 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Consunji向Maynilad提供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及(ii)與DMCI之一間附屬公司DMCI Project Developers, Inc. (DMCIPD)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DMCIPD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將於馬卡蒂市(Makati City)之若干物業租賃予Maynilad。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Maynilad (i)與Consunji續期框架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條款與先前框架協議大致相同及(ii)與DMCIPD續期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有效。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所有與DMCI集團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2	2011
資本開支項目		
供水基建之建築服務	26.1	24.8
收益表項目		
租金開支	0.1	0.1

結餘性質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2	2011
財務狀況報表項目		
應付賬款－貿易	2.7	17.4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DMWC向DMCI提供免息現金墊款金額為五百六十萬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二零一一年：五百四十萬美元)未償還之應收賬款。

- (G)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MPIC之附屬公司MNTC透過MPIC之聯營公司TMC收取道路收費。

所有與TMC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2	2011
收益表項目		
營運費用	35.5	36.2
管理費用	1.4	2.0
擔保收入	0.6	0.5
利息收入	0.3	0.3

結餘性質

		綜合賬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12	2011
財務狀況報表項目		
應收賬款－貿易	4.3	3.7
應付賬款－貿易	7.9	6.7

- (H)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一間合營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Meralco向MPIC及其附屬公司收取電費。

所有與Meralco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綜合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2	2011
收益表項目		
電費	22.4	14.8

結餘性質

		綜合賬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12	2011
財務狀況報表項目		
應收賬款－貿易	0.1	—
應付賬款－貿易	1.7	2.8

- (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MPIC自本集團一間合營公司Beacon Electric收取優先股股息收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MPIC認購Beacon Electric價值八十億披索(一億九千五百一十萬美元)的優先股及向Beacon Electric提供免息現金墊款七億五千六百萬披索(一千八百四十萬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MPIC收購約三十六億披索(八千六百八十萬美元)之Beacon Electric優先股。

所有與Beacon Electric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綜合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2	2011
收益表項目		
優先股股息收入	13.3	6.5

結餘性質

	綜合賬	
	2012	2011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財務狀況報表項目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 優先股股份之原值	281.9	182.7
—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款項	18.4	17.3

- (J)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MPIC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PLDT進行以下交易。

所有與PLDT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綜合賬	
	2012	201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收益表項目		
話音及數據服務開支	1.7	1.2
廣告收入	0.9	0.7
租金開支	0.2	0.2
公用設施收入	0.1	0.1

結餘性質

	綜合賬	
	2012	2011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財務狀況報表項目		
應收賬款—貿易	1.2	0.3
應付賬款—貿易	3.9	3.6

- (K)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PIC就若干已支付現金墊款而應收PMHI的未償還賬款為二百九十萬美元(二零一一年：二百五十萬美元)。
- (L)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Indofood之一間附屬公司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ICBP」)與Indofood之一間聯營公司PT Asahi Indofood Beverage Makmur (「AIBM」)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總作價四百二十億印尼盾(四百五十萬美元)出售一幅土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IBM已就此項交易向ICBP支付訂金四十億印尼盾(四十萬美元)。

3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及公平價值層次

(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

百萬美元	綜合賬						本公司	
	2012 貸款及 應收款項	2012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2011 貸款及 應收款項	2011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2012 貸款及 應收款項	2011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	190.6	-	190.6	32.5	-	32.5	-	-
可供出售資產(非流動)	-	41.9	41.9	-	33.1	33.1	-	-
已抵押存款	11.1	-	11.1	11.1	-	11.1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1	-	56.1	60.3	-	60.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75.0	-	2,175.0	1,875.4	-	1,875.4	558.6	85.4
受限制現金	33.1	-	33.1	43.7	-	43.7	-	-
可供出售資產(流動)	-	58.7	58.7	-	63.4	63.4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	564.1	-	564.1	560.0	-	560.0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	-	-	2,494.9	2,465.0
總計	3,030.0	100.6	3,130.6	2,583.0	96.5	2,679.5	3,053.5	2,550.4

(b) 金融負債

下表概述於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百萬美元	綜合賬		本公司	
	2012	2011	2012	201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84.4	796.5	-	-
短期債務	926.5	1,119.3	-	-
遞延負債及撥備之即期部份	16.8	18.2	-	-
長期債務	3,438.5	2,575.7	-	-
遞延負債及撥備	195.5	207.1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742.0	92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	3.7	1.1
借自附屬公司貸款	-	-	1,643.3	1,003.0
總計	5,561.7	4,716.8	2,389.0	1,932.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負債及撥備賬內概無包括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衍生工具負債(二零一一年：六百九十萬美元)。

(I) 現金流量對冲及境外經營業務淨投資對冲的對冲有效性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關MNTC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訂立的協議並被指定作為現金流量對冲的利率掉期被視為未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冲有效性準則，因此，有關利率掉期自此不再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冲。利率掉期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被提前終止。

境外經營業務淨投資對冲公平價值變動的無效部份並不重大。

(II) 於年內，本集團有關其遞延負債及撥備所包括之衍生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對冲的未變現收益／(虧損)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2	2011
1月1日結算	(3.5)	(8.6)
現金流量對冲及境外經營業務淨投資對冲公平價值變動	(0.5)	(3.8)
轉撥至綜合收益表 ⁽ⁱ⁾	3.4	8.9
小計	(0.6)	(3.5)
歸屬於稅項及非控制性權益	0.6	0.7
12月31日結算	-	(2.8)

(i) 於二零一二年，轉撥至綜合收益表的金額為包括在財務成本的一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一一年：四百九十萬美元)及包括在其他經營收入淨額的一百九十萬美元(二零一一年：四百萬美元)。

現金流量對冲之除稅後未變現收益／(虧損)分析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2	2011
附屬公司	-	(2.8)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3.3	8.7
總計	3.3	5.9

估計各金融工具類別之公平價值時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存款、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短期債務及其他流動負債與其賬面值相若，大致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 非流動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採用該工具的現金流量期限特有的利率按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值估算。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來自活躍市場上的市場報價(如有)。
- 未報價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固定利率的長期債務及其他非流動金融負債採用類似負債種類現時市場利率按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值估算。由於浮動利率的長期債務定期按市況重新定價，因此該等債務與其賬面值相若。

-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如利率掉期和外匯遠期合約)的衍生負債採用包括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最常見的應用估值技術包括遠期定價和掉期模型(以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該模型包括外匯現貨、即遠期外匯匯率以及利率曲線的各种參數。

(B) 公平價值層次

本集團以下列層次釐定和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 第一層：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做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平價值
- 第二層：根據估值技術計量的公平價值而對已記錄的公平價值有重大影響的所有輸入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層：根據估值技術計量的公平價值而對已記錄的公平價值有重大影響的所有輸入均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

於年末，本集團有以下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2				2011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可供出售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57.8	—	—	57.8	63.3	—	—	63.3
— 上市債券	15.6	—	—	15.6	13.4	—	—	13.4
— 非上市投資	—	5.2	22.0	27.2	—	4.8	15.0	19.8
衍生工具資產 ⁽ⁱ⁾	—	6.3	—	6.3	—	—	—	—
衍生工具負債 ⁽ⁱⁱ⁾	—	—	—	—	—	(6.9)	—	(6.9)
淨額	73.4	11.5	22.0	106.9	76.7	(2.1)	15.0	89.6

(i) 被包括在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ii) 被包括在遞延負債及撥備內

於本年度內，在第三層公平價值計量餘額中，非上市可供出售資產的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2	2011
於1月1日	15.0	10.8
匯兌折算	0.7	(0.1)
增加	6.3	0.3
其他變動	—	4.0
於12月31日結算	22.0	15.0

本年度沒有在第一層和第二層公平價值計量之間作轉移，亦沒有(二零一一年：沒有)轉入或轉出第三層次公平價值計量。

37. 資本及財務風險管理

(A)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乃確保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支持其業務的穩定性及發展及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利益。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環境的轉變對其資本架構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向股東發回資本、回購股份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其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轉變。

本集團使用負債對權益比率(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監控其資本。本集團政策乃將負債對權益比率保持在支持集團業務的最佳水平。本集團的債務淨額包括短期債務及長期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權益總額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2	2011
短期債務	926.5	1,119.3
長期債務	3,438.5	2,575.7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75.0)	(1,875.4)
減：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44.2)	(54.8)
債務淨額	2,145.8	1,764.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33.3	3,022.7
非控制性權益	4,010.7	3,856.5
權益總額	7,244.0	6,879.2
負債對權益比率(倍數)	0.30	0.26

(B)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多種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短期債務、長期債務以及遞延負債及撥備)。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短期及長期債務之主要目的為就本集團業務及投資籌集資金。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自營運直接產生。

本集團亦發行定息債券、安排以當地貨幣計值之借貸以及訂有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目的為管理本集團融資來源及營運及投資而產生之貨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及於年內之政策一直為不予買賣金融工具。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公平價值與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之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上述各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w)。

(a)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管理由未來商業交易產生之外匯風險、確認資產及負債，並改善投資及現金流量規劃。除自然對沖外，本集團訂立及進行外匯合約，以管理其業務及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以及貨幣換算風險，並減低及／或管理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負面影響。然而，本集團上述衍生工具部分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條文下有效對沖之定義並因而並無指定為須作相應會計處理之現金流量對沖項目。

下表概述本集團(i)於報告期末因以美元計值(有別於本集團在菲律賓及印尼的附屬公司所應用的功能貨幣，即披索及印尼盾)的已被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而存在的貨幣風險及(ii)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因以披索計值(有別於本公司以美元為所應用的功能貨幣)的已被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而存在的貨幣風險。

百萬美元	綜合賬		本公司	
	2012	2011	2012	20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1.4	68.7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9.3	257.6	45.8	0.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400.5	1,327.4
短期債務及長期債務	(589.3)	(496.0)	–	–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8.6)	(49.5)	(0.1)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0.2)	(0.2)
淨值	(227.2)	(219.2)	1,446.0	1,327.8

下表列示因披索及印尼盾匯率的可能合理變動(在所有其他變量因素不變的情況下)而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上列金融資產及負債而為本集團帶來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保留溢利(主要由於(i)就本集團而言，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及(ii)就本公司而言，以披索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在匯兌時所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所致)的相關敏感度。惟該等變動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權益的其他部分並無重大影響。

百萬美元	綜合賬				本公司			
	2012		2011		2012		2011	
	母公司擁有人		母公司擁有人		母公司擁有人		母公司擁有人	
	兌美元 升值／(貶值) (%)	應佔溢利 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兌美元 升值 (%)	應佔溢利 及保留溢利 增加	兌美元 升值／(貶值) (%)	應佔溢利 及保留溢利 增加	兌美元 升值 (%)	應佔溢利 及保留溢利 增加
披索	0.1	0.1	2.0	1.0	0.1	1.4	2.0	26.6
印尼盾	(0.3)	(0.2)	3.0	1.1	(0.3)	–	3.0	–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主要與股本投資的市價變動有關。此外，由於若干因素如天氣、政府政策、市場供求水平及全球經濟環境所影響，本集團同時面對商品價格風險。有關風險主要來自其購買棕櫚原油，如果棕櫚原油(提煉廠用於製造煮食油及油脂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的成本上漲，而本集團未能將成本升幅轉嫁予其客戶，則銷售其製成品的利潤或會受到影響。另外，本集團亦受到其製造的椰子原油售價及椰子乾(用於製造椰子原油的原材料)採購價波動所影響。

本集團與數個海外實體訂立遠期商品合約，主要旨在對沖本集團所生產及買賣的商品之價格波動所帶來的虧損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透過為向本集團的自家種植園購買棕櫚原油，於提煉業務增加使用自製棕櫚原油之供應，盡量減低商品價格波動所帶來的原材料成本風險。如本集團不能藉此減低風險，則可能透過遠期合約盡量減低該等風險。由於遠期商品合約的公平價值之變動直接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因此本集團亦可能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下表列示因商品價格的可合理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而影響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為本集團帶來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保留溢利(主要由開倉之遠期商品合約市場報價上升或下跌所致)的相關敏感度。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2		2011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及 上升/(下跌)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及 上升/(下跌)	
	(%) 增加/(減少)	保留溢利	(%) 增加/(減少)	保留溢利
商品價格	10	(0.1)	10	(0.1)
	(10)	0.1	(10)	0.1

(b) 信貸風險

就消費性食品業務，本集團就授客戶之信貸面對信貸風險，惟已制定政策確保產品批發予具備信譽良好客戶。本集團具有政策限制任何特定客戶之信貸風險，如要求子分銷商取得銀行擔保。供水業務方面，本集團容許客戶14日的信貸期。收費公路業務方面，本集團透過其聯營公司TMC以現金、預付及可充值電子收費設備以及信用卡付款收取費用。就醫院業務而言，本集團確定應收款項乃與有能力付款的客戶訂立。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以減低本集團壞賬帶來之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若干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的債務證券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存款與受限制現金)所產生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方無法履行責任，最大風險為該等工具之賬面值及直接於本集團之權益扣除的可供出售資產之未變現虧損(如有)。本集團透過提供財務擔保而面臨信貸風險。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C)(a)。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現金及可於市場出售之證券以及通過足夠之承諾信貸融資的資金供應，管理其流動資金組合以應付其資本開支及償還到期債務。

本集團定期評估其預計及實際現金流量資料，並持續評估金融市場狀況，物色進行集資活動之機會。此等集資活動可能包括銀行貸款、債務資本及股本發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按其合約而未經折讓之付款到期組合(包括未來利息開支及已提供擔保的或有負債)列載如下：

百萬美元	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債務		遞延負債及撥備		為種植園農戶 信貸所作 之擔保		綜合賬 總計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不超過1年	984.4	796.5	1,092.2	1,331.2	46.4	56.1	7.7	5.8	2,130.7	2,189.6
1年以上至2年	-	-	710.0	321.0	32.3	29.2	9.4	7.4	751.7	357.6
2年以上至5年	-	-	2,035.5	1,513.7	86.8	78.6	40.1	37.0	2,162.4	1,629.3
5年以上	-	-	1,581.6	1,569.5	348.4	289.5	42.6	34.9	1,972.6	1,893.9
總計	984.4	796.5	5,419.3	4,735.4	513.9	453.4	99.8	85.1	7,017.4	6,070.4

百萬美元	應付附屬 公司款項		借自附屬 公司貸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為附屬公司 信貸所作 之擔保		本公司 總計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不超過1年	742.8	931.9	82.4	54.3	3.4	1.1	-	3.7	828.6	991.0
1年以上至2年	-	-	174.5	54.3	-	-	1.4	-	175.9	54.3
2年以上至5年	-	-	971.7	489.0	-	-	22.8	7.9	994.5	496.9
5年以上	-	-	894.4	773.0	-	-	5.0	10.3	899.4	783.3
總計	742.8	931.9	2,123.0	1,370.6	3.4	1.1	29.2	21.9	2,898.4	2,325.5

(d) 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計息債務、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本集團因浮息之債務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因定息之債務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而面對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53.0%(二零一一年：53.8%)債務實際上為定息債務。

下表列示因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在所有其他變量因素不變的情況下)而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帶來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保留溢利(透過其於浮息債務、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影響所致)的相關敏感度。惟該等變動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權益的其他部分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賬				本公司			
	2012		2011		2012		20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增加	及保留溢利	增加/	應佔溢利	增加	及保留溢利	增加/	應佔溢利
百萬元	(基點)	(減少)/增加	(基點)	(減少)/增加	(基點)	減少	(基點)	減少
利率								
– 美元	25	(0.5)	25	(1.4)	25	(0.2)	25	(1.2)
– 印尼盾	100	0.9	(50)	(0.8)	100	-	(50)	-
– 披索	50	(1.2)	(25)	0.4	50	-	(25)	-

38.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MPIC及其附屬公司MPTC與CHI訂立一份六十八億披索(一億六千零九十萬美元)之融資及合作協議。根據協議，CHI向MPTC發行一張可換股票據，MPTC日後可將該可換股票據(i)轉換為CHI無表決權、可贖回及可兌換之新優先股或(ii)於取得若干批准及達成若干條件後，轉換為Cavite Infrastructure Corporation(「CIC」)之普通股。CIC(為一間CHI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經營及保養一條連接Cavite與Laguna分兩段興建的十四公哩長收費高速公路Manila-Cavite Toll Expressway(「Cavite」)的專營權。Cavite原有興建道路的專營權於二零一三年屆滿，而隨後擴建部份則於二零一六年屆滿。此外，MPTC有權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起獨家直接管理CIC的營運，並收取其所有資產的利益及負責所有負債。因此，MPTC取得CIC的控制權，並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開始將CIC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綜合入賬。

百萬美元	收購時確認之	
	臨時公平價值 ⁽ⁱ⁾	緊接收購前之賬面值
	MPTC收購CIC	
作價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5.0	
總計	165.0	
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0.2	0.2
其他無形資產	210.4	187.5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非流動)	4.4	4.4
可供出售資產(非流動)	153.4	153.4
遞延稅項資產	5.6	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6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9	11.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流動)	8.3	8.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7)	(15.7)
遞延負債及撥備之即期部份	(5.1)	(5.1)
長期債務	(316.0)	(298.2)
遞延負債及撥備	(28.5)	(1.7)
所購入淨資產總額	48.5	51.7
商譽	116.5⁽ⁱ⁾	

(i) 臨時數額是根據管理層對所購入已識別資產、負債以及所承擔或有負債的公平價值之最佳估計而釐訂，並將於進行進一步評估後再予修訂。

MPTC收購CIC所產生之商譽涉及但不限於預期從收購產生之協同效應。

-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間Indofood於巴西註冊成立並擁有59.7%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IFAR Brazil Participações Ltda. (「IndoAgri Brazil」)訂立若干具體協議，以總作價為一億四千三百四十萬巴西雷亞爾(七千一百七十萬美元)購入Companhia Mineira de Açúcar e Álcool Participações(「CMAA」)的50%經濟權益。CMAA主要從事種植及加工甘蔗以供生產及營銷蔗糖及乙醇以及以甘蔗渣用作聯合發電。此項交易預期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完成。
- (C)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MPIC透過股份配售以總作價六十一億披索(約一億五千零七十萬美元)實際向若干投資者發行十三億三千萬新MPIC普通股。於此項交易後，Metro Pacific Holdings, Inc.(本公司的一間菲律賓聯號公司)於MPIC之權益由59.0%下降至55.9%。本集團預期就此項交易在本集團權益中之「附屬公司權益變動產生之差額」賬中錄得貸賬淨額約三千萬美元。
- (D)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日本的Marubeni Corporation – Nippon Koei Co. Ltd購入Maynilad的20%實際權益。由於此項交易，MPIC於Maynilad之實際權益由56.8%減少至52.8%。本集團預期就此項交易在本集團權益中之「附屬公司權益變動產生之差額」賬中錄得貸賬淨額約三千萬美元。
- (E)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Indofood以總作價一億九千五百二十萬新加坡元(一億五千九百六十萬美元)購入China Minzhong Food Corporation Limited(「CMFC」)合共29.3%之權益。CMFC為中國具領導地位的綜合蔬菜加工商，並具備種植、加工及銷售能力。CMFC提供多樣化及相輔相承的產品組合(包括加工蔬菜及新鮮蔬菜產品)供應予本地及出口市場。本集團將其CMFC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
- (F) 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Padcal礦場第三號尾礦池兩條排放儲水的其中一條地下水道意外洩漏水及殘渣，Philex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暫停Padcal礦場業務以進行糾正及修復第三號尾礦池。就此項意外而言，Philex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支付菲律賓政府的礦場及地質科學部(Mines and Geosciences Bureau或「MGB」)所收取的殘渣費十億披索(約二千五百萬美元)。Philex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透過收取保險賠款二千五百萬美元(約十億披索)而收回大部份此項付費。於支付有關費用後，MGB向Philex頒發判令，批准Philex恢復營運，以就其第三號尾礦池進行緊急補救措施，惟恢復營運的期間不得超過四個月，並須委託與MGB共同挑選的一位獨立第三方進行監管及審核Philex進行的補救措施。Padcal礦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開始恢復臨時運作。
- (G)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FPM Power Holdings Limited(「FPM Power」)(一間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其餘下40%權益由Meralco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Meralco PowerGen Corporation(「Meralco PowerGen」)擁有)與GMR Infrastructure Limited及GMR Infrastructure (Singapore) Pte Limited(「賣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作價六億新加坡元(約四億八千八百萬美元)購買(a) GMR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GMRE」)的70%權益及(b) GMRE及／或其附屬公司結欠賣方合共約一億五千七百萬美元之股東貸款。此外，FPM Power將根據一份保薦人支持協議(將於完成買賣協議後訂立)承擔賣方於完成買賣協議當日或之後產生的所有股本貢獻責任，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前提供股本貢獻約六千萬新加坡元(約四千九百萬美元)之責任。此外，根據上述保薦人支持協議，FPM Power亦需負上高達約一億五千二百萬美元之或然股本貢獻之責任。本公司及Meralco PowerGen按各別基準就FPM Power於買賣協議之或然股本貢獻責任分別作出60%及40%擔保。GMRE為一家其成立乃為建造、經營及維持新加坡一個擁有兩個以天然氣為燃料的渦輪之發電廠之公司。代價及提供股本貢獻責任將由本公司及Meralco PowerGen按60：40基準由內部資源支付。此交易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於完成此項交易後，本集團將會綜合GMRE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入賬。將GMRE綜合入賬之財務影響估計如下：

百萬美元	收購時確認之 臨時公平價值 ⁽ⁱ⁾	
	FPM Power 收購GMRE	緊接收購前 之賬面值
作價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7.8	
總計	487.8	
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0.9	730.9
遞延稅項資產	0.1	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1	28.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流動)	4.6	4.6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1)	(5.1)
稅項準備	(0.2)	(0.2)
遞延負債及撥備之即期部份	(10.6)	(10.6)
長期債務	(421.5)	(421.5)
遞延負債及撥備	(73.4)	(73.4)
淨資產總額	252.9	252.9
非控制性權益	(75.9)	
所購入淨資產總額	177.0	
商譽	310.8⁽ⁱ⁾	

(i) 臨時數額根據GMRE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而釐訂，並須待完成收購後對GMRE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所承擔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進行評估後方可作實。

FPM Power收購GMRE所產生之商譽涉及但不限於預期從收購產生之協同效應。

39. 比較數額

如附註2(B)所解釋，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就有關退休金責任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故已作出若干過往年度調整及已重列若干比較數字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方法。

40. 綜合財務報表批准

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

主要投資摘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

PLDT(菲律賓證券交易所：TEL；紐約證券交易所：PHI)是一家於菲律賓具市場領導地位之電訊服務供應商。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PLDT為菲律賓上市公司中市值最大的企業之一。PLDT透過三大業務部門提供全面的電訊服務，包括無線(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Smart Communications, Inc.及Digital Telecommunications Philippines, Inc. (「Digitel」)、固線(主要透過PLDT)以及商業流程外判(透過SPi Global Holdings, Inc.)。PLDT已於菲律賓建立覆蓋最廣之光纖骨幹及流動電話及固線網絡。

類別	:	電訊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菲律賓
現有股份數量	:	二億一千六百一十萬
所持現存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5披索之普通股
經濟／投票權益	:	25.6%/15.1%

有關PLDT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pldt.com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MPIC(菲律賓證券交易所：MPI；美國預託證券代碼：MPCIY)是一家於菲律賓上市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專注於發展基礎設施。

類別	:	基建、公用業務及醫院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菲律賓
已發行股份數量	:	二百四十六億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1披索之普通股
經濟／投票權益	:	59.0%/65.9%

有關MPIC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mpic.com.ph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Indofood(印尼證券交易所：INDF)為一家具領導地位的全面食品方案公司，業務涉及食品生產各階段，由生產原材料及加工至消費品，及分銷予批發商／零售商。Indofood以雅加達為基地並於當地上市；其品牌消費品附屬公司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ICBP」)及農業業務附屬公司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SIMP」)及PT PP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Lonsum」)均於雅加達上市。另一家農業業務附屬公司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 (「IndoAgri」)則在新加坡上市。Indofood透過其四項互補策略性業務集團製造及分銷眾多類別食品：品牌消費品(麵食、乳製品、零食、食品調味料以及營養及特別食品)、Bogasari(麵粉及意大利麵食)、農業業務(油棕櫚樹、橡膠樹、甘蔗、可可豆及茶葉種植園、食油、及植物牛油及起酥油)及分銷。

以產量計算，Indofood為全球最大小麥麵粉即食麵製造商之一，以面積計算則為全球最大種植園公司之一，其亦為印尼最大磨粉商。Indofood亦擁有龐大分銷網絡。

類別	:	消費性食品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印尼
已發行股份數量	:	八十八億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100印尼盾之股份
經濟及投票權益	:	50.1%

有關Indofood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indofood.com

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

Philex(菲律賓證券交易所：PX)為一家於菲律賓上市的公司，從事勘探及開採礦產資源業務，並透過一家上市附屬公司Philex Petroleum Corporation從事石油及燃氣勘探。

類別	:	天然資源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菲律賓
已發行股份數量	:	四十九億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1披索之普通股
經濟及投票權益	:	31.2%

* 第一太平一間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Two Rivers Pacific Holdings Corporation持有另外15.0% Philex的經濟及投票權權益。

有關Philex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philexmining.com.ph